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新疆源北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源北电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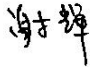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65pd95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源北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源北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MABPJ3D71D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婵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曹兴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曹兴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099970399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庆东	2016035650350000003508650017	BH001472	赵庆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京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2521	马京京
赵庆东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 单	BH001472	赵庆东

《新疆源北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肖巍	职务/职称	主任/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3319821537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源北电缆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介绍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较客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报告表在以下方面进行修改、完善：</p> <p>1、修改报告封皮日期；补充项目基础信息表；按照指南要求编制报告各个部分内容，如地理位置，坐标应保留秒后面三位小数。</p> <p>2、补充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内容。</p> <p>3、从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剩余处理规模、运输条件等方面细化各类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p> <p>4、明确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高度，根据相关标准要求，进一步核实排气筒高度设置的环保可行性。</p> <p>5、根据相关导则和标准核实介绍项目周边企业具体情况的必要性，建议简化，根据评价等级和评价需要开展相关工作。</p> <p>6、完善环境风险分析评价内容，细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细化危险固废生、储存、运输和处置情况介绍，明确危废的运输责任主体。</p> <p>7、规范报告表附图、附件，修改报告中错别字和数据，统一报告表前后内容。</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良			打分（百分制）	81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无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 年 3 月 4 日	

**《新疆源北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谢辉	职务/职称	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8997948603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源北电缆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1、“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负压收集”，建议核实能否做到或如何设计。</p> <p>2、补充产品质量标准，是否设置实验室，如设置，补充相关评价内容。</p> <p>3、补充聚氯乙烯、聚乙烯物理性质和挤塑工艺温度。</p> <p>4、核实排气筒高度有效性。</p> <p>5、核实“生活污水管道需要进行重点防渗”。</p> <p>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适用范围。</p> <p>7、规范坐标(秒保留三位数)。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议更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总体规范				打分(百分制)	75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无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年03月03日			

《新疆源北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朱彬	职务/职称	正高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3609996852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源北电缆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1、集气罩+UV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经验收监测该工艺处理效率为24%，处理效果差，建议采用先进的处理方式。</p> <p>2、分析项目与创业园总体规划、产业布局的符合性。</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80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年3月1日

修改说明

专家：朱彬

1. 集气罩+UV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经验收监测该工艺处理效率为24%，处理效果差，建议采用先进的处理方式。

已修改，见P37

本项目使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计算，废气产生量为0.205t/a，产生浓度为13.96mg/m³，在未经处理情况下废气排放浓度已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浓度60mg/m³），为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处理措施。处理措施属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推荐的治理方法，并且新增一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可满足处理措施的先进性。

2. 分析项目与创业园总体规划、产业布局的符合性。

已修改，见P2

（1）与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甘泉堡工业园南起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以北，西至米东区三道坝镇东侧的规划路，北至准噶尔盆地南缘，东至准东石油生活基地建成区边缘，规划控制范围360平方公里，建设面积193平方公里。

园区产业定位：乌昌地区未来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

园区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科教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

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小微企业创新区（见图1）。小微创新区属于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阜西工业园区，阜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内容包含于《甘泉堡

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中。小微企业创新区以新型建材产业为主导的集研发孵化、生产加工、商贸交易、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小微新兴产业企业园。本项目属于众创众筹微小企业，主要生产电线、电缆，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根据园区用地规划图（见图2），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专家：谢辉

1、“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负压收集”，建议核实能否做到或如何设计。

已修改，见P32

主要产生废气设备建设局部密闭式集气罩，在污染物产生点上方10-15cm设置负压收集装置，共设置6个，尺寸分别为900cm×400cm、1250cm×700cm、600cm×400cm、400cm×400cm、300cm×300cm，四周采用软质垂帘围挡，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包围型集气设备，集气效率可达到80%。本项目按照80%集气效率计算。

为确保有机废气能够得到高效的治理，抽风管风速应不低于15-20m/s，**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0.3m/s**，排风管直径须在150mm，共设置5个集气罩，考虑到风阻以及风损的因素，本项目生产线总风量不低于6800m³/h。

本项目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参照24%净化效率进行结果计算。

2、补充产品质量标准，是否设置实验室，如设置，补充相关评价内容。

已修改，见P13、14

本项目不设置实验室，在生产车间内采用监测仪器对产品尺寸及导电性能进行监测。

本项目的产品为电线电缆，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2.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线电缆	万米	100	规格：S=1.5mm ² 、2.5mm ² 、4mm ² 、6mm ² 、10mm ² 、16mm ² 、25mm ² 、35mm ² 、50mm ² 、70mm ² 、95mm ² 、120mm ² 、150mm ² 、185mm ² 、240mm ² 、300mm ²

3、补充聚氯乙烯、聚乙烯物理性质和挤塑工艺温度。

已修改，见P15、32

聚氯乙烯：聚氯乙烯阻燃、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并具有良好的可塑性。22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

聚乙烯：性质：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熔点在132-135℃，裂解温度≥300℃，脆裂温度-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但由于其为线性分子可缓慢溶于某些有机溶剂，且不发生溶胀，电绝缘性能优良；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耐热老化性差。组分：聚乙烯英文名称：polyethylene，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

本项目电缆生产时，聚氯乙烯、聚乙烯颗粒在熔融挤出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聚氯乙烯在加热和挤出过程中最高被加热至约160℃，未达到PVC的热解温度（约220℃）；聚乙烯在加热和挤出过程中最高被加热至约150℃，未达到PE的热解温度（约300℃）。

4、核实排气筒高度有效性。

已修改，见P33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根据现场调查，排气

筒高度高于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建筑5m以上，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

5、核实“生活污水管道需要进行重点防渗”。

已修改，见P40

③防控措施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源头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定期检查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水池、管线进行定期检查，重点防渗区每天检查一次，一般防渗区，每星期检查一次，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分区控制措施：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

根据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是指事故风险危险区，位于地下或者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经核查，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要进行重点防渗。采用厚度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防渗等效的20cm厚P4等级混凝土进行防渗。

一般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经核查，本项目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

建设。采用厚度 $M_b=1.5\text{m}$ ，渗透系数 $K\leq 10^{-7}\text{cm/s}$ 防渗等效的20cm厚P4等级混凝土进行防渗。本项目生产车间已进行了一般防渗，因此，本项目可依托使用。

简易防渗：采用混凝土地面防渗措施。办公生活区需进行简易防渗。生活无已建设完成，已进行了简易防渗，防渗可满足本项目提出的防渗要求。

综上，项目通过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控措施，监控措施，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有适用范围。

已修改，见P31

四、固体废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控制标准。

7、规范坐标（秒保留三位数）。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议更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修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已修改，见P1、P48

(E87度49分17.949秒，N44度09分37.842秒)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包括危险废物贮存措施、危险废物转运措施、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等环节。本次环评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转移及制度性管理。根据国家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

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专家：肖巍

1、修改报告封皮日期；补充项目基础信息表；按照指南要求编制报告各个部分内容，如地理位置，坐标应保留秒后面三位小数。

已修改，见报告及P1

(E87度49分17.949秒，N44度09分37.842秒)

2、补充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已修改，见P12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指出“加强重点行业VOCs治理。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VOCs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VOCs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电线、电缆，护套挤出和喷墨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一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申请总量控制，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从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剩余处理规模、运输条件等方面细化各类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

已修改，见P22

2.8.1依托工程概况

(1) 生产车间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租赁车间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已建2#生产车间的一部分。

根据现场调查，车间内部采用厚度 $M_b=15$ ，渗透系数 $K=10^{-7}\text{cm/s}$ 防渗等效的20cm厚P4等级混凝土建设，防渗等级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防渗等级可满足本项目生产建设。

车间内部电网、供水管网均已布设完成，可以满足本项目供水、供电需求。因此，生产车间建设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所需主体工程建设和，本项目可直接用于生产线布设工作。租赁生产车间合理可行。

（2）周边企业相容性分析

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建设“年产线路铁件8000吨、通讯器材3000吨生产加工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通讯器材紧固件、线路铁件和五金产品。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新疆墙冠建材有限公司建设“新疆墙冠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复合模板6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复合模板。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线、电缆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建设势必会增加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本环评已提出建设“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处理措施、生产车间加强封闭建设，且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隔断，生产运营均在车间内进行，在采取相应措施情况下，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周边现有项目的产品生产。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与周边企业同属于小微企业创新区，该区域主导的集研发孵化、生产加工、商贸交易、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小微新兴产业企业园，因此，本项目与周边企业建设具有一定相容性。

（3）办公生活区依托可行性

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已建设完成一座4层办公生活楼，办公生活楼占地面积 2500m^2 。预计办公生活楼可容纳100名工作人员工作生活，现有企业员工60人，任有剩余40个员工办公生活位置，本项目拟新增员工人数8人，现有办公生活区可容纳本项目员工人数。办公生活区供水、供电、供暖均已建设完成，均依托园区集中供应，供应量充足可行。

(4)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废水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又名阜西区污水处理厂,2016年6月6日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阜康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680号),于2017年建设完成,2018年5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阜西区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水解酸化+A₂/O+MBR膜池,其设计规模为5万立方米/日,目前日处理规模达到2万立方米/日,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根据实地调查,目前项目区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毕,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目前仍有充足容量,可以满足项目污水处理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因此,污水排放可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入管网要求。

4、明确排气筒周边200m范围内建筑物高度,根据相关标准要求,进一步核实排气筒高度设置的环保可行性。

已修改,见P33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根据现场调查,排气筒高度高于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建筑5m以上,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

5、根据相关导则和标准核实介绍项目周边企业具体情况的必要性,建议简化,根据评价等级和评价需要开展相关工作。

已修改,见P22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甘泉堡工业园小微创业园,为新建项目,用地性

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租赁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已建2#生产车间部分，车间现状为空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物问题。

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建设“年产线路铁件8000吨、通讯器材3000吨生产加工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通讯器材紧固件、线路铁件和五金产品。2020年5月14日取得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出具项目批复（昌州环评〔2020〕46号）。项目于2020年完成建设，

本项目与新疆墙冠建材有限公司共同租赁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2#生产车间，采用彩钢围挡分割。新疆墙冠建材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建设“新疆墙冠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复合模板60万平米建设项目”，2022年8月1日取得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出具项目批复（昌州环评〔2022〕136号）。

6、完善环境风险分析评价内容，细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细化危险固废生、储存、运输和处置情况介绍，明确危废的运输责任主体。

已修改，见P58、48

（6）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生产工序的特点，在生产设施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的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生产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1）污染治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

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防渗处理。车间及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的灭火器。

项目金属设备、设施均采用保护接地措施。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周边设置截断设施，使废机油泄漏时能控制其扩散，且如发生火灾时火灾面积亦能得到一定程度控制，对火灾向更大范围扩大起到抑制作用。

2）加强运输管理

运输过程要及时上报交通管理部门，含对运输路线、运输车辆、运输量、运

输时间等，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运输。不得使用“带病”车辆。加强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对路过居民区、危险路段应限制车速，防止交通事故。

3)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A. 泄露/散落的应急处理

本项目泄露或散落时，应根据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启动响应的分级措施。

①立即向调度室和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

②事故现场，严禁火种，切断电源，迅速撤离泄漏区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处，并设置隔离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加强通风。

③应急处理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防护服等)；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作水枪、水炮掩护。

④用预先确定的堵漏方式尽快堵漏，切断或控制泄漏源

⑤对暂存桶发生的散落，可采取驳卸、转移至备用空桶等方法，尽量将发生散落的暂存桶内的危险废物转移，在此基础上堵漏。

⑥暂存桶散落时，要及时关闭围堰的雨水阀、厂区废水排水口，防止危险废物外流污染水体。

⑦中毒人员及时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安全地带，脱去受污染外衣，清洗受污皮肤和口腔，按污染物质和伤员症状采取相应急救措施或立即送医院。

⑧散落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B. 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理

①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②通知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应急救护程序。

③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疏散人员。

④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清理，对环境可能受到污染范围内的空气、水样、土壤进行取样监测，判定污染影响程度和采取必要的处理。

⑤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评估报告，补充和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为了进一步降低固体废物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在实践中逐步确定新的废物管理模式，对所有固体废物进行监控管理。

①全过程管理

即对废物从“出生”那一时刻起对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再循环、再利用、加工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以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②对排放废物进行审计

废物审计制度是对废物从产生、处理到处置排放实行全过程监督的有效手段。其主要内容有：废物合理的产生量；废物流向和分配及监测记录；废物处理和转化；废物有效排放和废物总量衡算；废物从产生到处理的全过程评估。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包括危险废物贮存措施、危险废物转运措施、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等环节。本次环评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转移及制度性管理。根据国家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3) 危废暂存间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座5m²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时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

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B.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C.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D.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E.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F.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1)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2)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3)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 5)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6)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G.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

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 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A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5)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6)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H.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I.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②危险废物的转运

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接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同时，根据国务院令第34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

输资质；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B.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接接收单位，第五联接接收地环保局。

C.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了解所运载的危险。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d.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E.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F.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

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③危险废物贮存

A.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B.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C.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D.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E.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F.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G.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H.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J.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3) 选址与设计原则

A.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场界应位于居民区800米以外，地表水域150米以外。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

响的地区。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6.3.1款要求。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C.危险废物的堆放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25年一遇的暴雨24小时降水量。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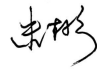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总贮存量不超过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30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7、规范报告表附图、附件，修改报告中错别字和数据，统一报告表前后内容。

已修改。

专家评审意见复核表

项目名称	新疆源北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姓名	朱彬	职务/职称	正高
单位	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电话	13609996852
已经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达到上报审批条件，可以上报审批。			
最终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评审日期		2023年3月13日	

复核修改说明

专家：谢辉

1. 建议更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要求，便于后续验收，或咨询管理部门。

修改见P48

危险废物管理包括危险废物贮存措施、危险废物转运措施、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等环节。本次环评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转移及制度性管理。根据国家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厂区北侧企业



本项目租赁厂房



项目区周边道路



项目区周边道路



厂区现状 (1)



厂区现状 (2)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源北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兴旺	联系方式	13999406534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甘泉堡工业园小微创业园		
地理坐标	(E87度49分17.949秒, N44度09分37.84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发改投资〔2022〕216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8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产业园区规划:《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 (2)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新政函〔2017〕4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产业园区规划:《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p>(3) 审批文件：《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与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甘泉堡工业园南起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以北，西至米东区三道坝镇东侧的规划路，北至准噶尔盆地南缘，东至准东石油生活基地建成区边缘，规划控制范围360平方公里，建设面积193平方公里。</p> <p>园区产业定位：乌昌地区未来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p> <p>园区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科教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p> <p>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小微企业创新区（见图1）。小微创新区属于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阜西工业园区，阜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内容包含于《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中。小微企业创新区以新型建材产业为主导的集研发孵化、生产加工、商贸交易、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小微新兴产业企业园。本项目属于众创众筹微小企业，主要生产电线、电缆，符合园区总体规划。</p> <p>根据园区用地规划图（见图2），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p> <p>(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p>

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Urumqi City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功能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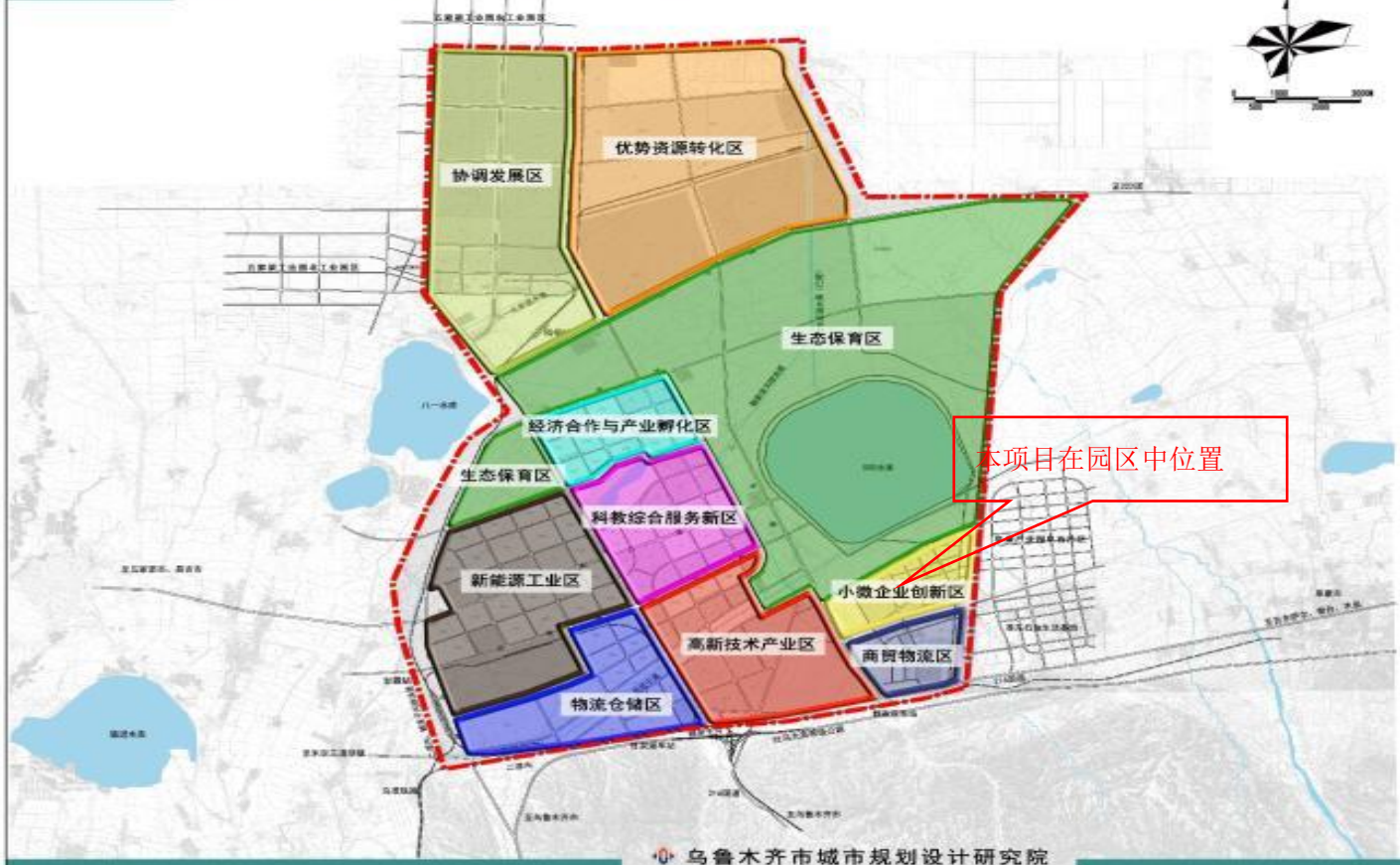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在园区规划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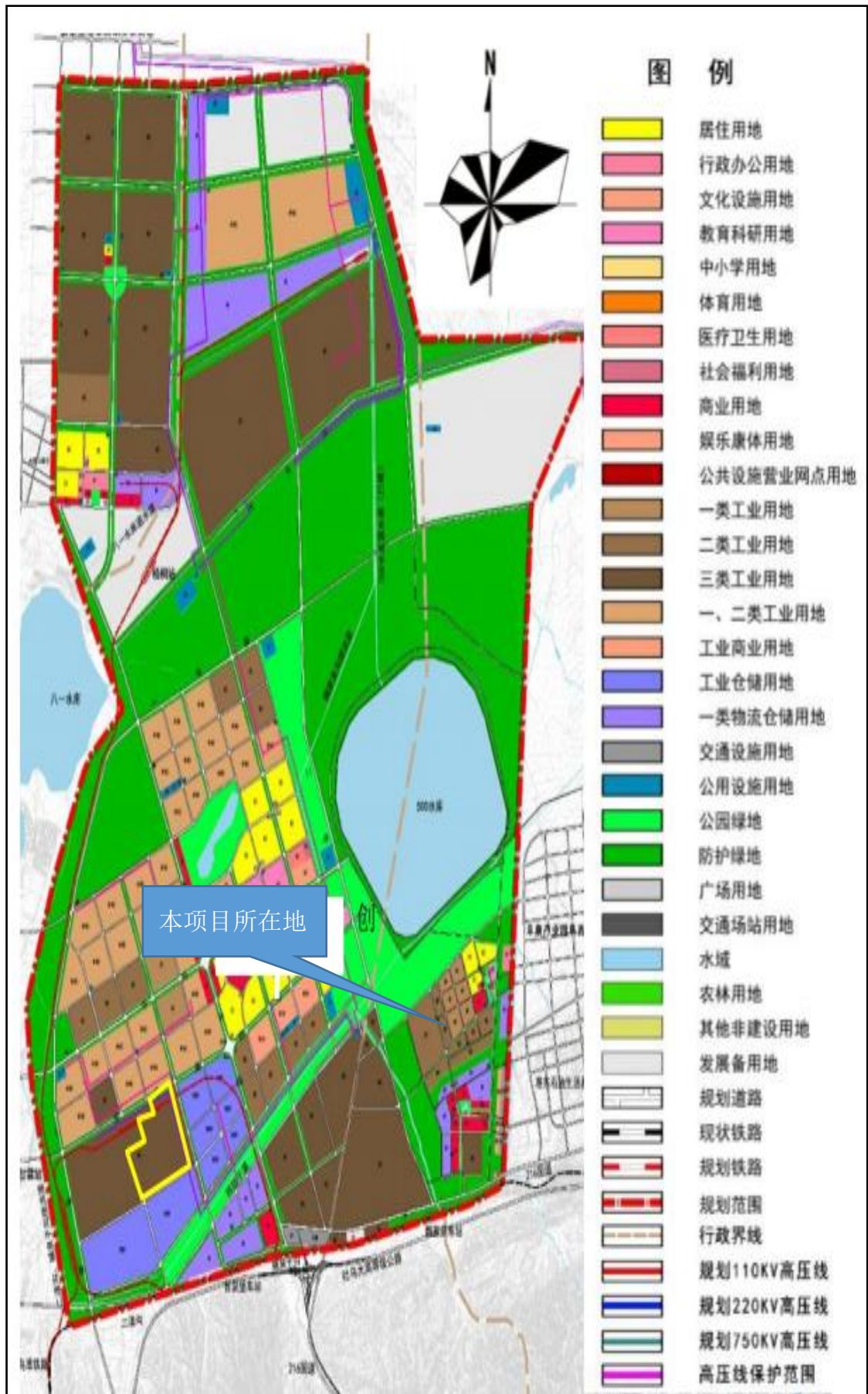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在园区用地规划中位置图

2017年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管委会组织进行《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2018年3月27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见附件）。

园区规划环评中提出“园区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重点区域，不宜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加快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500水库坝外延1500米范围，以及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250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本项目距离500水库环库道路2.26km，距离西延干渠2.13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园区规划环评中提出“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本环评提出非甲烷总烃执行总量控制要求；废气处理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规定。

	<p>因此，本项目符合《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关于开展昌吉州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全力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大气污染问题整改，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着力减少冬季重污染天气发生频次，持续改善昌吉州环境空气质量，根据自治区《关于开展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昌吉州开展2022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p> <p>文件提出“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控；重点区域全面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运营期熔融挤塑工段、喷码工段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环评提出了主要产生污染物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负压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P1）。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符合“重点区域全面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p> <p>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p>

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塔城地区（不含沙湾市和乌苏市）主要涉及“北疆北部片区”，乌苏市涉及“克奎乌-博州片区”，沙湾市涉及乌昌石片区。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属于七大片区中乌昌石片区，管控方案中项目所在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方案中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为：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建设，在封闭车间内建设生产线、原料储存及产品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经采取措施处理后，可明显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节水型生产企业。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对照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

地属于同防同治区域。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设符合自治区管控方案中2.4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位置见图3。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1-1。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物古迹、地质遗迹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遗迹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的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年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但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利用当地土地资源及水资源，冬季不生产，不新增区域煤炭消耗量；项目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等占地；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等，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总体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两高”项目；不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不属于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清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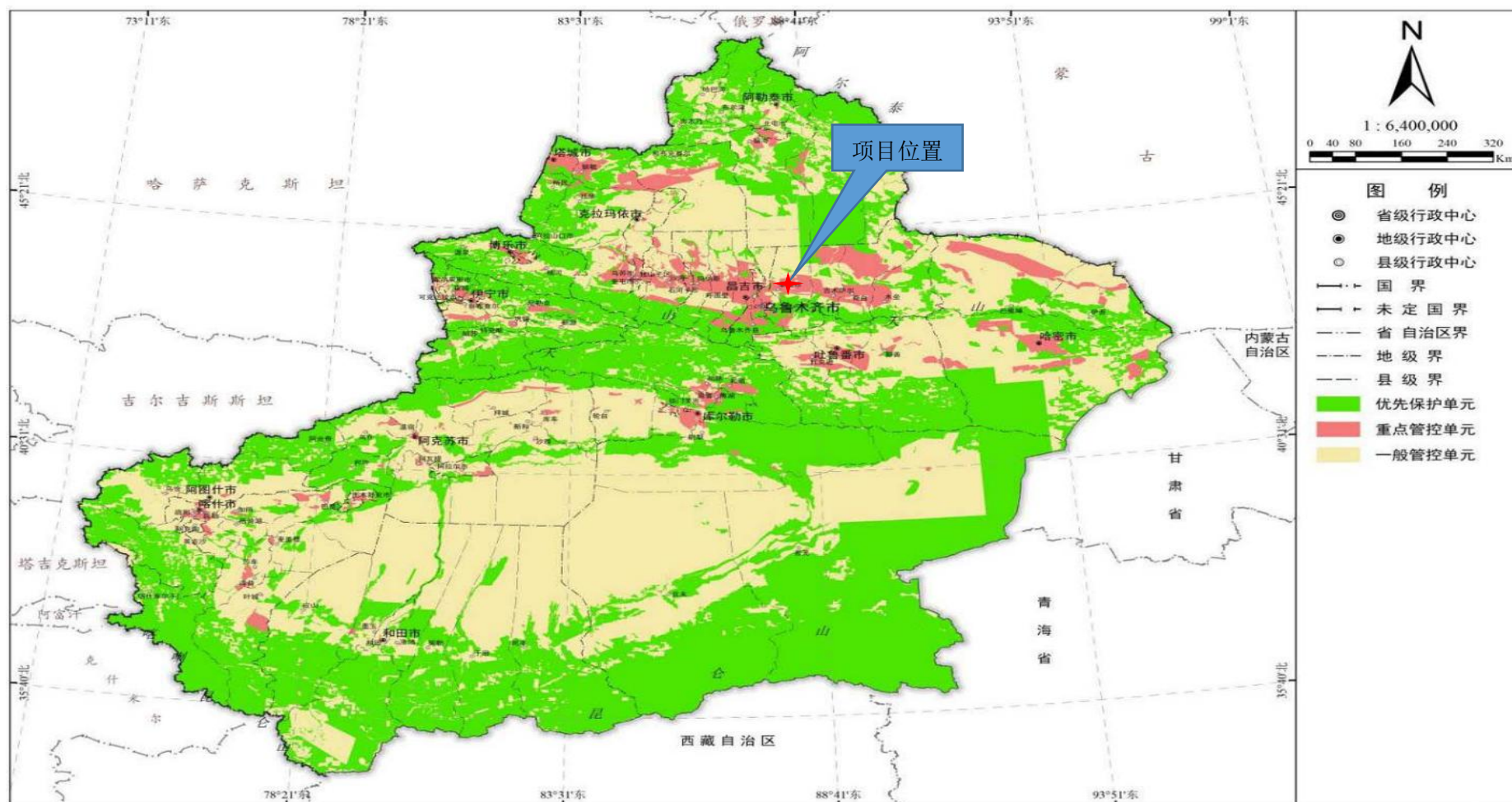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管控方案中位置图

表1.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主要目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建设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物古迹、地质遗迹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遗迹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的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②大气环境：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③土壤环境：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求进，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但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主要利用当地土地资源及水资源，冬季采用集中供热，不新增区域煤炭消耗量；项目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等占地；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等，用水来自给水管网供给。项目总体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p>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严格环境准入。</p> <p>①空间布局约束。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②污染物排放管控。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建设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③环境风险防控。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④资源利用效率要求。优化</p>	<p>本项目不属于“三高”、“两高”项目；不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不属于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项目用地属性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管理要求。</p>	<p>符合</p>
-----------------	--	--	-----------

	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	--	--	--

表 1.1-2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65230220001	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A6.1、表 3.4-2B1）。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新型建材、优势果品及包装货运配送产业为主导。	1、本项目不属于表 2-3A6.1、表 3.4-2B1 中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内容之列。 2、本项目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A6.2、表 3.4-2B2）。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PM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 ₂ 、NO 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 2-3A6.1、表 3.4-2B1 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内容之列。 2、本项目已执行最严格的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A6.3、表 3.4-2B3）。	本项目不属于表 2-3A6.1、表 3.4-2B1 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内容之列。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B4）。	本项目不属于表 2-3A6.1、表 3.4-2B1 中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内容之列。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为：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严格环境准入。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划分，本项目属于ZH6523022000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区，属于阜康市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2。本项目在昌吉州“三线一单”管控方案中的位置见图4。

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环发〔2015〕56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所在行政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的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根据阜康市监测站点2021年的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中除PM₁₀、PM_{2.5}外，SO₂、NO₂、O₃、CO项基本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非达标区。

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且用水量较小；用电统一由市政供电部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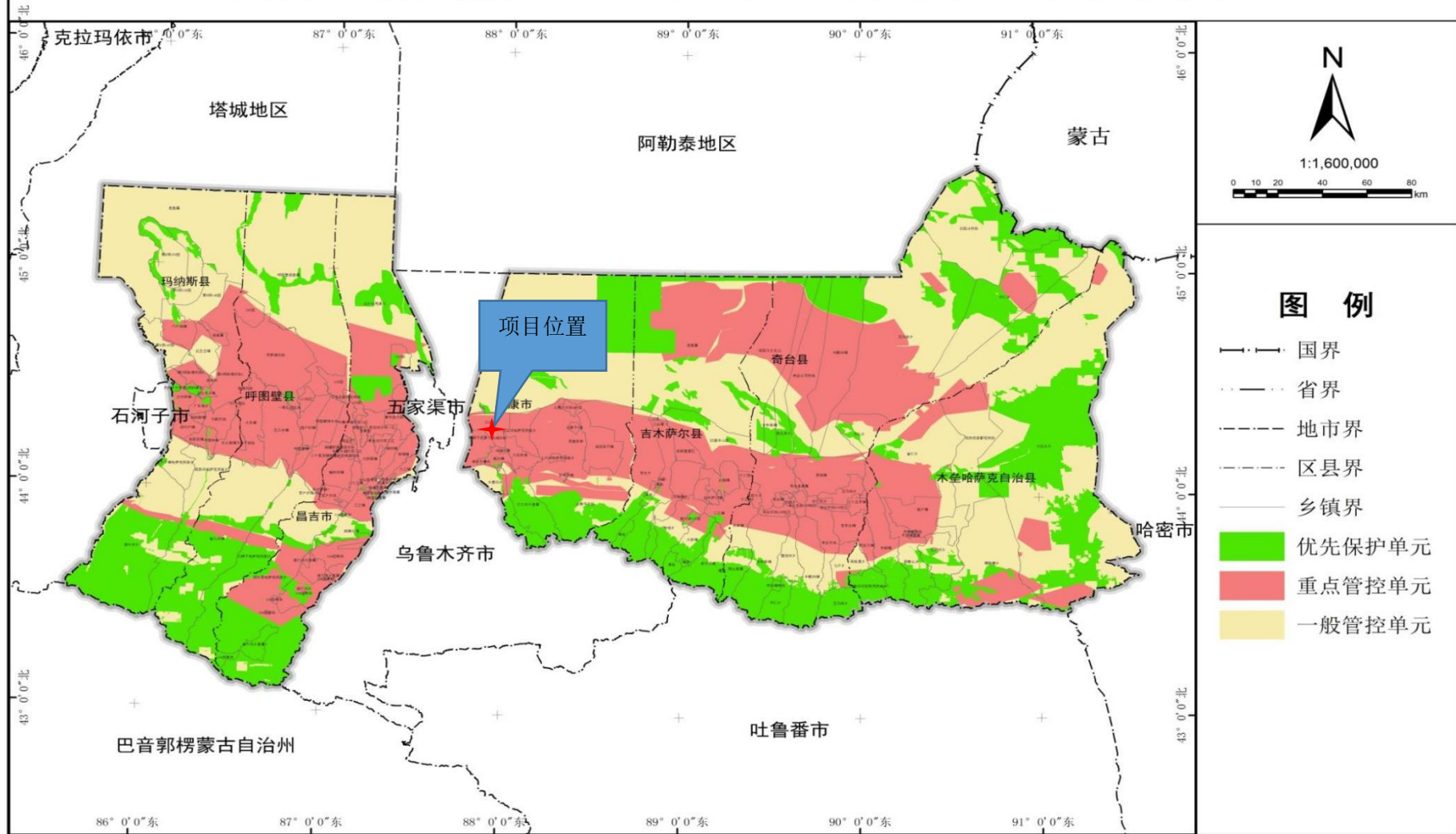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在昌吉州“三线一单”管控方案中位置图

门提供。项目用水、用电均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同时，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故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新环发〔2017〕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通则：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有新的修订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工信部〔2012〕31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和《关于促进新疆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工信部产业〔2010〕617号）等相关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本项目不在上述限制范围内，符合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有新的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4、选址符合性

根据园区规划，本项目位于小微创业园，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840m²，附近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所在地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交通便捷、物流通畅、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坡度较小。本项目施工期按照本环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区北侧距“500”水库环库道路约2.26km，距离西延干渠2.13km，

不在“500”水库环库道路外缘1500米的水库保护范围，不在西延干渠两侧250米渠道保护范围。

本项目区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阜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与“500”水库无直接水力联系。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500”水库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区、生活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地区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也无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用地总体规划，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选址较合理。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指出“加强重点行业VOCs治理。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VOCs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VOCs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电线、电缆，护套挤出和喷墨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一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申请总量控制，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源北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源北电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未批先建），该项目在未取得环评批复阶段将部分设备运入厂区，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行业类别：C3831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地点：昌吉回族自治州甘泉堡工业园小微创业园，地理坐标：东经87° 49′ 17.949″、北纬44° 09′ 37.842″；地理位置见图5。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6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项目满负荷生产期为270天，工作时间为8h/d，年工作2160h。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租赁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已建2#厂房的东侧部分。2#厂房西侧由新疆墙冠建材有限公司租用。本项目与新疆墙冠建材有限公司采用彩钢板分隔。厂区东侧为经二路、南侧纬二路、西侧经一路、北侧为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周边位置关系见图6。

2.2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已建2#车间的东侧部分，租赁车间面积2840m²，新建年产100万米电线、电缆生产线1条，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分别设置在厂区东西两侧。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1。

表2.2-1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生产车间占地2840m ² ，新建年产100万米电线、电缆生产线1条；厂房东西两侧分别布置原料成品贮存场。	生产线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租赁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已建办公生活用房150m ² 。本项目不设置实验室，在生产车间内采用监测仪器对产品尺寸及导电性能进行监测。	依托



图 5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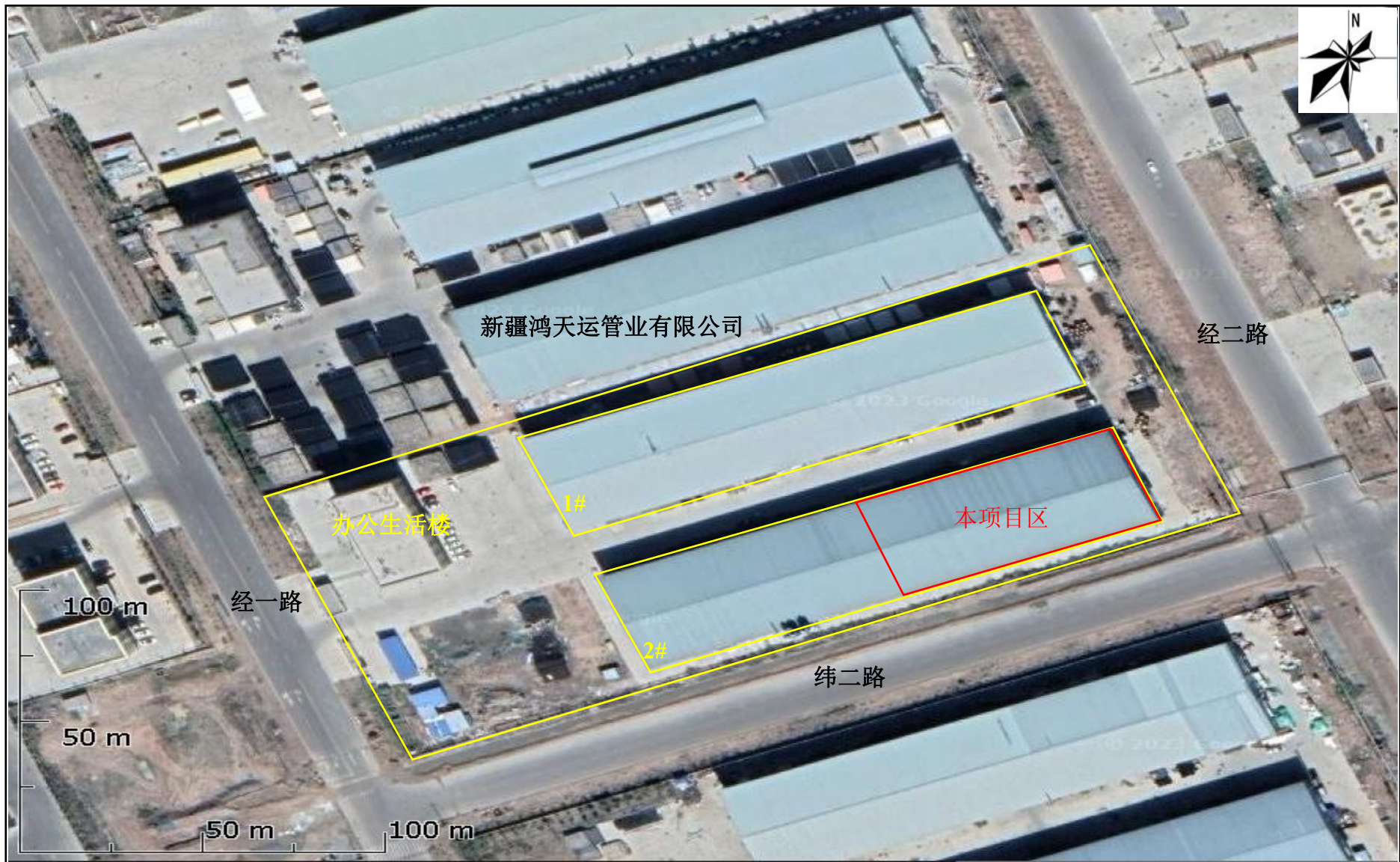


图6 厂区周边关系图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给水水源接阜康工业园区的供水管网，由DN150的供水管网接至项目区。		依托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生产废水：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②拉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供电系统	由阜康产业园区市政供电，电力线路从西侧的线路引入。		依托										
	供热系统	冬季不生产，无需生产、生活供热。冬季留守人员采用电采暖。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对主要产生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垫。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①不合格品：外售回收单位；②废包装袋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③废水性油墨桶：外售回收单位；④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危险废物：机械维修产生废润滑油；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新建1座5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新建										
<h3>2.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h3> <p>生产规模：年产100万米电线电缆；</p> <p>产品方案：电线电缆</p> <p>本项目的产品为电线电缆，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3-1 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产品</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6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线电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万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格：S=1.5mm²、2.5mm²、4mm²、6mm²、10mm²、16mm²、25mm²、35mm²、50mm²、70mm²、95mm²、120mm²、150mm²、185mm²、240mm²、300mm²</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线电缆	万米	100	规格：S=1.5mm ² 、2.5mm ² 、4mm ² 、6mm ² 、10mm ² 、16mm ² 、25mm ² 、35mm ² 、50mm ² 、70mm ² 、95mm ² 、120mm ² 、150mm ² 、185mm ² 、240mm ² 、300mm ²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线电缆	万米	100	规格：S=1.5mm ² 、2.5mm ² 、4mm ² 、6mm ² 、10mm ² 、16mm ² 、25mm ² 、35mm ² 、50mm ² 、70mm ² 、95mm ² 、120mm ² 、150mm ² 、185mm ² 、240mm ² 、300mm ²										
<h3>2.4主要原辅料及生产设备</h3>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分类见表2.4-1。

表2.4-1 主要原料名称及产品分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备注
1	铜、铝金属	t/a	100	外购	/
2	聚乙烯	t/a	60	外购	热塑性低烟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3	聚氯乙烯	t/a	60	外购	
4	水性油墨	ml/a	1500	外购	本项目使用喷墨为水性油墨，年消耗量为3瓶/500ml，用量较少，不储存
5	钢带	t/a	30	外购	PP带、填充绳等
6	肥皂粉	t/a	36	外购	/

水性油墨：主要由水溶性丙烯酸树脂、有机颜料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40%）、颜料（30%）、水（28%）和助剂（2%）。

聚氯乙烯：聚氯乙烯阻燃、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并具有良好的可塑性。22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

聚乙烯：性质：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熔点在132-135℃，裂解温度≥300℃，脆裂温度-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但由于其为线性分子可缓慢溶于某些有机溶剂，且不发生溶胀，电绝缘性能优良；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耐热老化性差。组分：聚乙烯英文名称：polyethylene，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

(2) 主要生产设施

表2.4-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框式绞丝机	400-12/18	1	套	/
2	管式绞丝机	GL-400/6	1	套	/

3	挤出机	SJ-70/25	1	套	/
4	挤出机	SJ-90/25	1	套	/
5	挤出机	SJ-120/25	1	套	/
6	铠装成缆机	1250型	1	套	/
7	浇包机	--	2	台	/
8	绞线机	630型	1	台	/
9	绞线机	500型	1	台	/
10	束丝机	--	1	台	/
11	高速并线机	--	1	台	/
12	高速编织机	--	2	台	/
13	中型拉丝机	500型	1	台	/
14	火花机	--	1	台	/
15	钢带电焊机	--	1	台	/
16	钢丝对焊机	--	3	台	/
17	耐压试验台	--	1	套	/
18	空压机	GA15	1	台	/
19	喷码机	KN-2009	1	台	/
20	变压器	630kVA	1	台	/
21	桥式起重机	2.8t	1	台	/
22	光氧催化净化器	--	1	套	/
23	活性炭吸附	--	2	套	/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拉丝用水、冷却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工业园区供水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1) 生产用水

①冷却用水：本项目挤塑后电缆冷却方法采用循环水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冷却池有2个，大小均为：3m×1m×0.5m，单个循环用水量约1.5m³/h。冷却循环补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2%计，则新增冷却循环补水量为129.6m³/a（0.48m³/d）。

②拉丝液用水：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建设1个拉丝液池，拉丝液池大小为10m×1.5m×2m。拉丝液（混合液）是由肥皂粉和水配制而成，粉水比例约1:20。拉丝液在使用过程会有水分挥发和肥皂粉损失，企业不定期添加损耗，肥皂粉的用量约为36t，水的用量为720m³/a。由于当地自然环境蒸发量较大，蒸发量约为2%，补充用水为14.4t/a。则拉丝液用水量为734.4t/a

生产用水均为循环用水，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本次评价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80L/人·d生活用水计算，则项目区生活用水量为172.8m³/a（0.64m³/d）。

项目用水量标准及水量分配情况见表2.5-1。

表2.5-1 本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标准	用水规模	年用水量（m ³ /a）
1	冷却用水	/	循环冷却补充水	129.6
2	拉丝液用水	/	循环用水	734.4
3	生活用水	80L/人·d	8人	172.8
	合计	--	--	1036.8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所用冷却、拉丝液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项目产生的废水总量为138.24m³/a（0.51m³/d）。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017年4月园区建设了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3000m³/d，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北侧。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回用于绿化及生态工程的中水。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7。项目废水排放见表1.2-6。

表2.5-2 本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规模	年用水量(m ³ /a)	年排水量(m ³ /a)
1	冷却用水	循环冷却补充水	129.6	0
2	拉丝液用水	循环补充水	734.4	0
3	生活用水	8人	172.8	138.24
	合计	--	1036.8	13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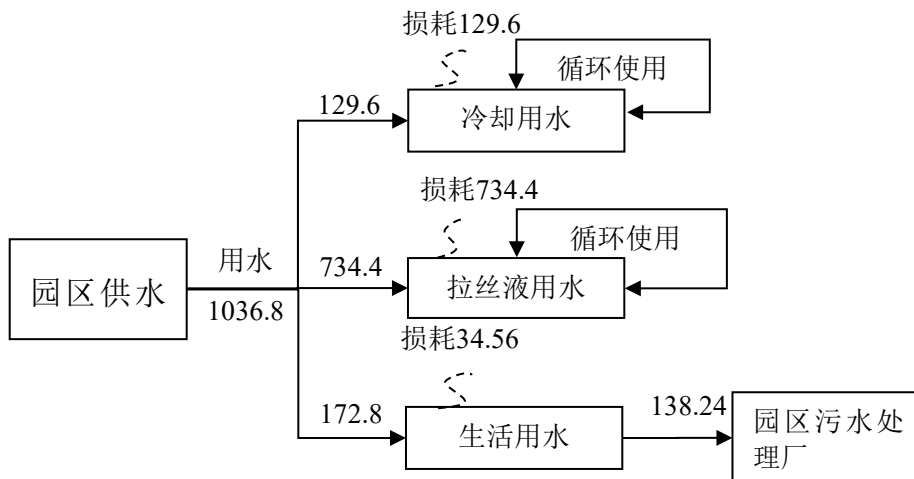


图7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供给。电源由阜康市供电线路架空地埋引入厂区，单回路供电，供电电压等级为10kV。根据本项目的总用电负荷，供电所提供的专线能满足供电要求。用电负荷定义为二级用电负荷。全厂低压主接线为单母线不分段系统，低压配电系统为380/220V三相四线制中性点接零系统。动力照明供电方式采用树干放射混合式，低压配电系统采用放射式，供电线路采用铜芯全塑电缆直埋敷设，由配电室引至各用电设施。

(4)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生产生活无需供热。冬季不生产期间留有1-2名值班人员，由电加热器材供暖。

2.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840m²，厂区平面布置按功能主要分为生产区、原料贮存区、产品贮存区。厂房设置两个出入口，位于厂房北侧。项目依托的办公生活楼位于车间西北侧，该区域独立成区，与生产区隔离，且靠近厂区主入口和主要道路，便于人员出入。

厂区布局充分利用场地地形，尽量减少占地面积，进行生产线、运输道路布局。原煤称重、储存、筛分、烘干、转运均在全封闭储煤库内，车间内采用隔板区分各个区域。

厂区内道路为水泥混凝土道路，根据工业场地的日常生产运输的需要，

有效地把工业场地内的各建筑物联系起来，进厂主干道路为面宽9m道路，储煤库周围有9m环形道路。道路环状布置，有回车场，可以满足消防车辆及其它车辆通行要求。

项目各区域功能布置明确，各单元由厂内道路衔接。平面布置按照企业生产要求，合理划分场内的功能区域，布置紧凑合理，生产线结构紧凑，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安全方便。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8。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7运营期工艺流程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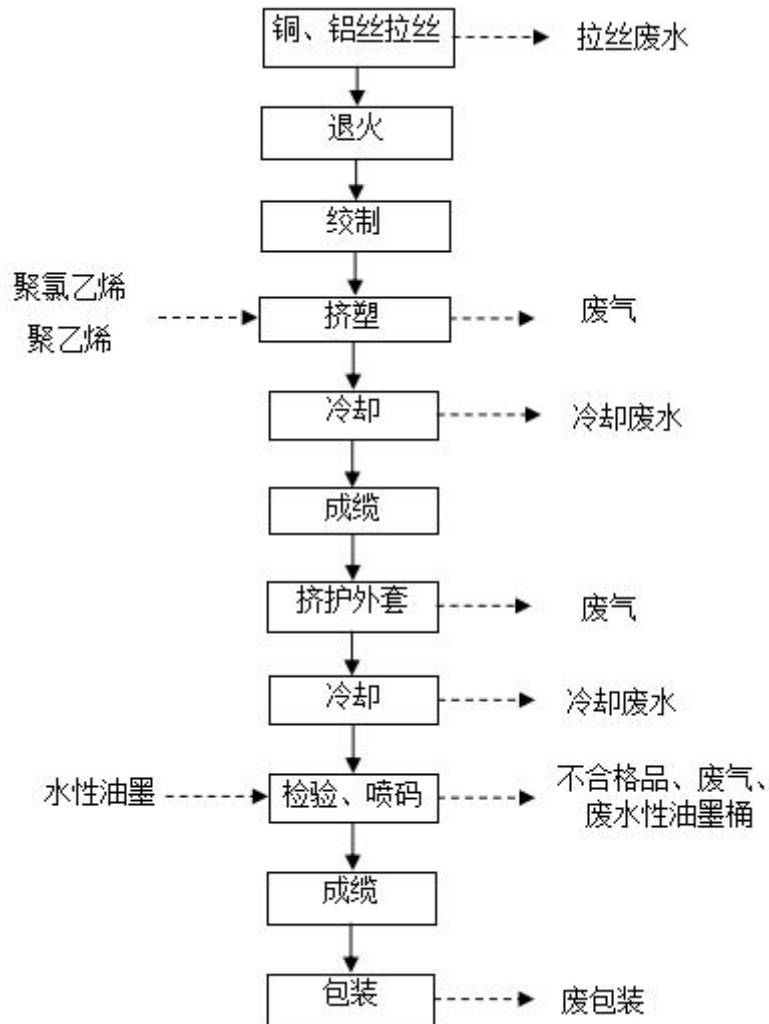


图2.7-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铜、铝拉丝：在常温下，利用拉丝机通过一道拉伸模具的模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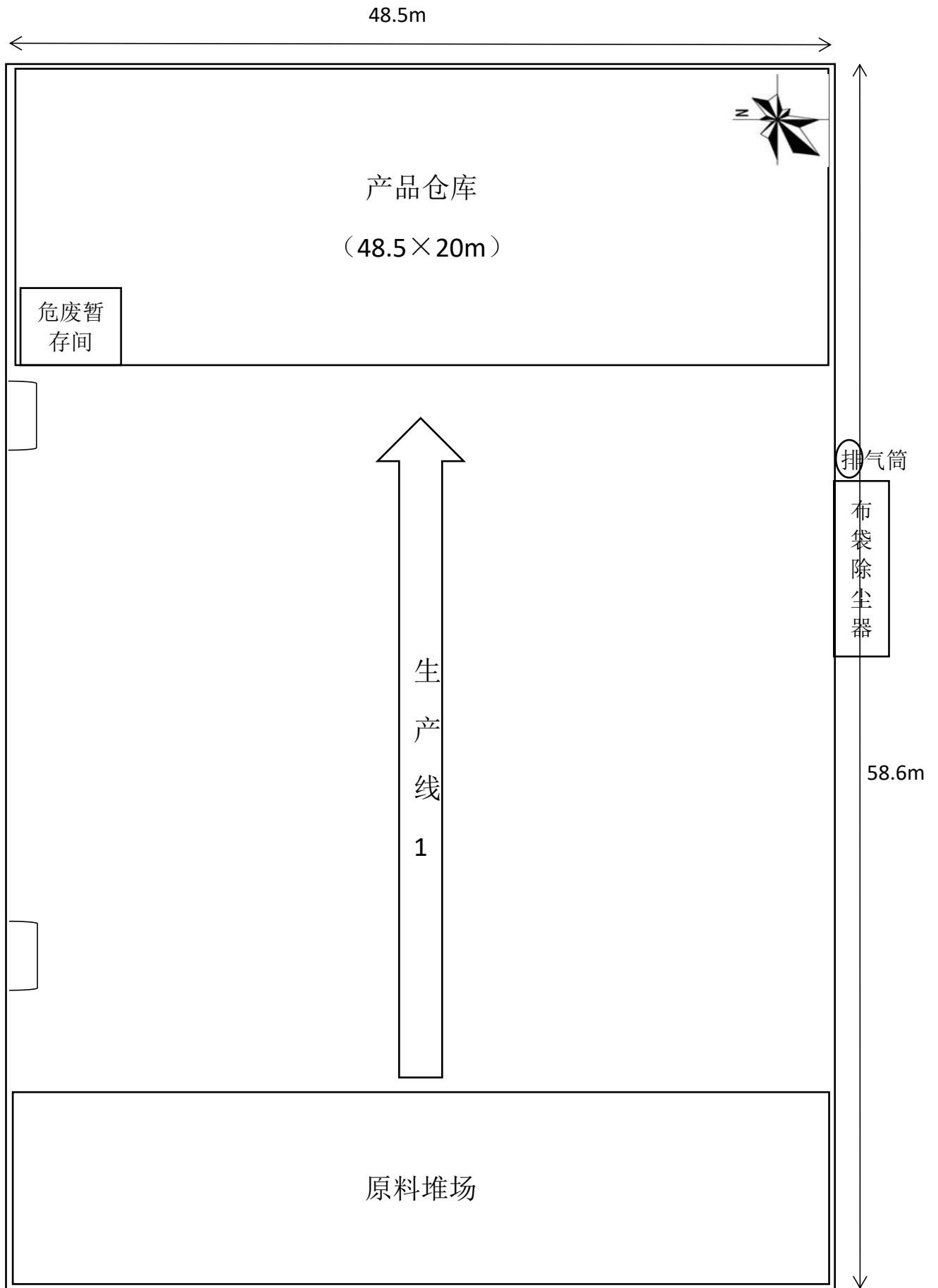


图 8 车间内平面布置图

使铜杆材（铝）截面减小、长度增加、强度提高（如从3mm拉至0.4~2.8mm的铜丝）。主要操作要点是：将进线的头子轧尖，穿出第一模子35cm左右，并把模子固定在穿模机的模座上，用穿模机上的夹钳夹住线头，开动穿模机，使穿模机滚筒绕约10~15圈，用以上方法依次将所有模具穿好，并将线头绕过牵收固定在收线盘上；根据线径大小调节好收线张力，开动拉丝油及拉丝机拉动。检查成品是否符合要求，符合要求方能开机；线盘排线应整齐，平坦，收线张力易适宜，收线不得过满，离盘边不小于15mm；每盘下线要小心，不要有碰伤铜线，品字型放在指定的区位，并按要求进行完工检验。经验收合格的产品挂上合格标签，并且做好记录。本项目使用的拉丝液，是用于铜及其合金的拉拔工艺的一种助剂。使用时现将一定量的肥皂粉倒入储池，搅拌均匀，加水到所需的用量及浓度，（粉水比例约1:20）。

在铜线拉丝中，铜线与拉丝模、导向轮之间产生摩擦，拉丝液作用主要是润滑和冷却，减少金属间的摩擦，并带走所产生的热量。拉丝液还具备着防止铜线氧化、不粘线、清洗性、无泡沫、无毒、稳定的理化性能。拉丝液在拉丝机液槽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并非落后工艺，使用肥皂粉，减少油脂的产生，增大废水循环利用效率。

（2）退火：电线电缆导体经过冷拔加工后，均存在硬化现象，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明显增加，塑性和韧性普遍降低，生长率的变化尤为显著。因此必须进行退火处理，以消除内部应力及缺陷，使之恢复到之前的物理及机械性能。本项目导体经550°退火处理后，导线柔软，不易被拉断。同时导体的电阻率降低2.1%，减小了线路损耗。

（3）绞制：为了提高电线电缆的柔软度，以便于敷设安装，导电线芯采取多根单丝绞合而成。从导电线芯的绞合形式上，可分为规则绞合和非规则绞合。非规则绞合又分为束绞、同心复绞、特殊绞合等。为了减少导线的占用面积、缩小电缆的几何尺寸，在绞合导体的同时采用紧压形式，使普通圆形变异为半圆、扇形、瓦形和紧压的圆形。

（4）挤塑：经绞制机绞制后的单丝导体或复丝，置于全自动电线成型

机内，聚氯乙烯、聚乙烯绝缘颗粒料经挤出机加热挤出，包裹至导体线芯表面。挤塑过程中聚氯乙烯不会挥发分解，但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

(5) 冷却：挤塑后的绝缘线芯表面温度较高，经循环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6) 成缆：对于多芯的电缆为了保证成型度、减小电缆的外形，一般都需要将其绞合为圆形。绞合的机理与导体绞制相仿，由于绞制节径较大，大多采用无退扭方式。成缆的技术要求：一是杜绝异型绝缘线芯翻身而导致电缆的扭弯；二是防止绝缘层被划伤。大部分电缆在成缆的同时伴随另外两个工序的完成：一个是填充，保证成缆后电缆的圆整和稳定；一个是绑扎，保证缆芯不松散。

(7) 挤护套：经成缆后的绝缘线芯，至于全自动电线成型机内，聚氯乙烯/聚乙烯护套颗粒料经挤出机加热挤出，包裹至绝缘线芯表面。该过程中加入聚氯乙烯护套料。此工艺中聚氯乙烯经过挤出机时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气体。

(8) 冷却：挤护套后的绝缘线芯表面温度较高，经循环冷却水冷却成型，用水循环使用。

(9) 检验和喷码：成品电线电缆送至耐压试验区，按照产品相关标准，依次检验长度、圆整度、直径、护套厚度、导体单丝直径、绝缘厚度、电导率、耐压等级。符合出厂标准后进行标识喷码，

(10) 成缆：绝缘线经管绞机成缆后收线至工装轮上。成缆对于多芯的电缆为了保证成型度、减小电缆的外形，一般都需要将其绞合为圆形。

(11) 包装成品：特种电缆加工完成后按照相应长度由打包机进行包装，此过程产生部分废包装。

表2.7-1 运营期生产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挤塑	热熔挤出	非甲烷总烃
	挤护套	热熔挤出	非甲烷总烃
	喷码	喷码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拉丝	拉丝废水	SS	
		冷却	冷却废水	SS	
	噪声	铜丝拉丝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绞制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成缆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包装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员工日常	生活垃圾	
		包装	包装	废包装	
		检验	检验	不合格品	
		废水性油墨桶	喷码	废水性油墨桶	
		机械检修	机械润滑	废润滑油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甘泉堡工业园小微创业园，为新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租赁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已建2#生产车间部分。</p> <p>企业于2023年2月5日购买钢丝中型拉丝机、叉式绞丝机、挤出机、空压机各一台。由于设备厂家无处储存，遂搬至项目区，因此，项目构成未批先建。目前，生产线未完成布设，意识到属于未批先建情况，立刻封存设备，现申请办理相关环评批复，在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后，再进行设备建设。厂区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p> <p>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建设“年产线路铁件8000吨、通讯器材3000吨生产加工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通讯器材紧固件、线路铁件和五金产品。2020年5月14日取得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出具项目批复（昌州环评〔2020〕46号）。项目于2020年完成建设，</p> <p>本项目与新疆墙冠建材有限公司共同租赁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2#生产车间，采用彩钢围挡分割。新疆墙冠建材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建设“新疆墙冠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复合模板60万平米建设项目”，2022年8月1日取得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出具项目批复（昌州环评〔2022〕136号）。</p> <p>2.8.1 依托工程概况</p> <p>（1）生产车间依托可行性</p> <p>本项目租赁车间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已建2#生产车间的一部分。</p>			

根据现场调查，车间内部采用厚度 $M_b=15$ ，渗透系数 $K=10^{-7}$ cm/s防渗等效的20cm厚P4等级混凝土建设，防渗等级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防渗等级可满足本项目生产建设。

车间内部电网、供水管网均已布设完成，可以满足本项目供水、供电需求。因此，生产车间建设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所需主体工程建设，本项目可直接用于生产线布设工作。租赁生产车间合理可行。

（2）周边企业相容性分析

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建设“年产线路铁件8000吨、通讯器材3000吨生产加工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通讯器材紧固件、线路铁件和五金产品。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新疆墙冠建材有限公司建设“新疆墙冠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复合模板60万平米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复合模板。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线、电缆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建设势必会增加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本环评已提出建设“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处理措施、生产车间加强封闭建设，且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隔断，生产运营均在车间内进行，在采取相应措施情况下，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周边现有项目的产品生产。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与周边企业同属于小微企业创新区，该区域主导的集研发孵化、生产加工、商贸交易、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小微新兴产业企业园，因此，本项目与周边企业建设具有一定相容性。

（3）办公生活区依托可行性

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已建设完成一座4层办公生活楼，办公生活楼占地面积2500m²。预计办公生活楼可容纳100名工作人员工作生活，现有企业员工60人，任有剩余40个员工办公生活位置，本项目拟新增员工人数8人，现有办公生活区可容纳本项目员工人数。办公生活区供水、供电、供暖均已建设完成，均依托园区集中供应，供应量充足可行。

(4)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废水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又名阜西区污水处理厂，2016年6月6日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阜康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680号），于2017年建设完成，2018年5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阜西区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水解酸化+ A²/O+ MBR膜池，其设计规模为5万立方米/日，目前日处理规模达到2万立方米/日，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根据实地调查，目前项目区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毕，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目前仍有充足容量，可以满足项目污水处理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因此，污水排放可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入管网要求。

2.8.2 现有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在原有厂房进行改造，添置设备。项目建成前后其周围生态情况基本维持原状，项目建设对当地水土保持及生态造成影响甚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与主要环境问题。

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已建设完成，未进行验收工作。针对存在问题，建议在项目建成后对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等依托工程进行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采用“基于互联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平台”提供的数据，本次评价选择离本项目相对较近的阜康市监测站站点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p> <p>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23日对“新疆诚信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000万个纸箱和5亿只包装袋项目”进行的补充监测。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720m。监测布点位置见图9。</p> <p>3.1.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与评价</p> <p>(1)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取满足《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阜康市，本次采用阜康市监测站统计的2021年的监测数据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的数据来源。</p> <p>(2) 评价标准</p> <p>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3) 评价方法</p> <p>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p> <p>(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	--



图9 监测布点图

根据阜康市监测站统计的2021年的监测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以及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根据统计结果，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3-1。

表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40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1.0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70	1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65	3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03	70	超标

根据表3.1-1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的分析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年评价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的指标为达标；PM_{2.5}、PM₁₀的年评价指标均为超标。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

3.1.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新疆诚信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000万个纸箱和5亿只包装袋项目”进行监测。该监测点位于项目区东北侧720m，位于本项目下风向，坐标为：E87° 49' 35.05"，N44° 09' 49.59"，监测时间2021年3月17日~3月23日。

引用的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①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非甲烷总烃每天4次（2、8、14、20时）。

②采样和分析方法

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方法。

③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2.0mg/m³）。

④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占标率公示如下：

$$P_i = \frac{\rho_i}{\rho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i个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

ρ_i——第i个污染物的浓度，ug/m³；

ρ_{o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一般选用GB3095中1h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

⑤监测结果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浓度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3.1-2。

表3.1-2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02:05~02:50	项目区下风向	0.29
2	08:11~08:56		0.42
3	14:05~14:50		0.37
4	20:12~20:57		0.42
5	02:19~03:04		0.50
6	08:06~08:51		0.47
7	14:18~15:03		0.44
8	20:07~20:52		0.48
9	02:10~02:55		0.43

10		08:14~08:59		0.44
11		14:05~14:50		0.38
12		20:12~20:57		0.43
13	2021.3.20	11:00		0.38
14		13:00		0.44
15		15:00		0.43
16		17:00		0.41
17	2021.3.21	02:00		0.50
18		08:00		0.48
19		14:00		0.52
20		20:00		0.48
21	2021.3.22	02:00		0.72
22		08:00		0.41
23		14:00		0.41
24		20:00		0.44
25	2021.3.23	02:00		0.57
26		08:00		0.53
27		14:00		0.51
28		20:00		0.41
标准限值				2
最大超标倍数				0
单因子指数范围				0.29~0.72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区域为非达标区，评价区域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指标中除PM_{2.5}、PM₁₀的年评价指标为超标外，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为达标。

3.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区北侧距“500”水库环库道路约2.26km，距离西延干渠2.13km，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与地表水体无水力联系，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p>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对地表水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及分析。</p> <p>3.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p> <p>本项目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外50米，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p> <p>3.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建设位于工业用地，在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范围，且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为租赁已建生产车间，位于工业园区内，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性，具有一定的承受干扰的能力及生态完整性。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3.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建设不含有电磁辐射内容。</p> <p>3.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3.7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气环境：保护项目区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降低空气质量级别，使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2. 水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 声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敏感点分布见表3.7-1。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图10。

表3.7-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	厂址区域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声环境	厂址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
3	地下水	厂址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4	地表水	500水库	北侧	2.26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西延干渠	北侧	2.13k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3.8-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有组织		
1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无组织		
1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二、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要求。

表3.8-2 施工期噪声限值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图 10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2008)中3类标准要求。

表3.8-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	65	55	厂界

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四、固体废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控制标准。

总量
控制
标准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氮氧化物和VOCs。根据本项目污染物因子排放特点，本项目不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量。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考虑水污染总量指标核定。本项目无上述总量控制指标内容。

根据《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文件指出：“‘乌-昌-石’区域和‘奎-独-乌’区域所有新(改、扩)建设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禁止新建(改、扩)建未落实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为0.156t/a，本项目提出VOCs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保部门调控进行倍量替代，替代总量为0.31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利用原有厂房经营，本项目施工期仅设备安装。施工量较小，且施工期较短。主要有设备安装的噪声；设备安装剩余的包装废弃物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p> <p>设备安装工作在昼间进行，运输车辆禁止在园区鸣笛，且施工期均在厂房内进行，可有效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设备安装剩余的包装废弃物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拉运处理。</p> <p>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环境可恢复、可承受的。故本次评价只对营运期环境影响做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4.2.1 污染源强计算</p> <p>(1) 正常工况</p> <p>1) 挤塑、护套挤出废气</p> <p>本项目电缆生产时，聚氯乙烯、聚乙烯颗粒在熔融挤出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聚氯乙烯在加热和挤出过程中最高被加热至约160℃，未达到PVC的热解温度（约220℃）；聚乙烯在加热和挤出过程中最高被加热至约150℃，未达到PE的热解温度（约300℃）。因此，本项目各类塑料颗粒在熔融过程中一般情况下不会裂解产生塑料粒子焦炭链焦化气体，不会产生氯乙烯和氯化氢，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来估算。</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中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1.5kg/t产品。本项目PVC、PE颗粒公用120t/a，按照排放系数计算，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18t/a。</p> <p>主要产生废气设备建设局部密闭式集气罩，在污染物产生点上方10-15cm设置负压收集装置，共设置6个，尺寸分别为900cm×400cm、1250cm</p>

×700cm、600cm×400cm、400cm×400cm、300cm×300cm，四周采用软质垂帘围挡，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包围型集气设备，集气效率可达到80%。本项目按照80%集气效率计算。

为确保有机废气能够得到高效的治理，抽风管风速应不低于15-20m/s，**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0.3m/s**，排风管直径须在150mm，共设置5个集气罩，考虑到风阻以及风损的因素，本项目生产线总风量不低于6800m³/h。

本项目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参照24%净化效率进行结果计算。**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

项目热熔、挤出工段产生臭气浓度和恶臭污染物（主要为氨和硫化氢），废气经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净化处理，最终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废气产生量较少，臭气浓度和恶臭污染物产生量以定性分析，不进行量化计算。

本项目挤塑和护套挤出工段废气经收集同喷码工段废气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P1）。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根据现场调查，排气筒高度高于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建筑5m以上，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

2) 喷码废气

项目产品出厂前对产品进行标识喷码，采用自动喷涂装置，对产品自动喷涂。使用油墨量为1.5t/a，

喷码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其成分为丙烯酸树脂（40%）、颜料（30%）、水（28%）和助剂（2%），其中除水成分外，其他成分均具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本环评按最不利原则，假设在喷码过程中油墨中的助剂成分全部挥发，本项目喷码工序水性油墨使用量为1.5t/a，则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物料总量为1.08t/a。喷码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挥发性有机废气，集

气罩尺寸为1100cm×600cm，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终达标排放。

根据《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油墨使用中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70g/kg，则本项目喷码工段产生有机废气总量为75.6kg/a。

喷码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负压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同挤塑、护套挤出废气通过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P1）。

本项目挤塑、护套挤出、喷码工段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总量为0.256t/a，废气收集效率按照80%计算，则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205t/a，产生速率为0.095kg/h，产生浓度为13.96mg/m³；排放量为0.156t/a，排放速率为0.072kg/h，排放浓度为10.62mg/m³。

本项目挤塑、护套挤出、喷码工段无组织废气产排量为0.051t/a，产排速率为0.024kg/h。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运营生产期间车间关闭门窗，增大了局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表4.2-1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车间 车间	非甲烷总 体	6800	13.96	0.205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装置	10.62	0.156	15m排气筒 排放（P1）
		-	-	0.051	加强车间密闭性	-	0.051	无组织排放

（2）非正常工况

当环保净化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事故状态下，废气净化效率为0，按照单次储蓄时间为1h计算，一年内发生一次概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2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P1)	处理装置 发生故障	非甲烷 总烃	13.96	0.095	1h	1次	定期维护 环保设备
-------------	--------------	-----------	-------	-------	----	----	--------------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熔融挤出、喷码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主要产生废气机械顶部设置局部密闭式集气罩，生产运营过程中废气经局部密闭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排入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浓度60mg/m³）。

项目区厂界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浓度4.0mg/m³）；厂区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1h平均浓度6mg/m³）。

(4) 污染物排放参数

根据计算，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4.2-3 点源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DA001	生产车间	87°49'49"	44°09'37.842"	462.98	15	0.25	20	常温	2160	连续	0.072

表4.2-4 面源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表

编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厂区	熔融挤出、喷码	挥发性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	800	间断	0.024
---	----	---------	---------	-------	-----	---	-----	----	-------

(5)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环境影响进行计算。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2) 模型参数

根据HJ2.2-2018附录B推荐模型参数及说明,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近20年收集的资料。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4.2-5 估算模式预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C		41.5
最低环境温度°C		-32
平均风速m/s		2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干旱
考虑地形		否
岸边熏烟		不考虑

3) 预测结果

正常工况污染物预测结果见表4.2-6,非正常工况污染物预测结果见表4.2-7。

表4.2-6 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预测结果汇总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最大落地浓度值mg/m ³	Pmax%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3	0.0040	0.2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50	0.0083	0.41

表4.2-7 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预测结果汇总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最大落地浓度值mg/m ³	Pmax%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3	0.0053	0.27

4)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估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6）废气治理设施合理可行性

本项目使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计算，废气产生量为0.205t/a，产生浓度为13.96mg/m³，在未经处理情况下废气排放浓度已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浓度60mg/m³），为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采取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处理措施。处理措施属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推荐的治理方法，并且新增一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可满足处理措施的先进性。

经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处理后排放。主要处理原理如下：

活性炭是经过活化处理后的碳，其具备比表面积大，孔隙多的特点，使其具有较强吸附能力。颗粒碳比表面积一般可达700—1200m²/g，其孔径大小范围在1.5nm—5um之间。其吸附方式主要通过2种途径：一是活性炭与气体分子间的范德华力，当气体分子经过活性炭表面，范德华力起主导作用时，气体分子先被吸附至活性炭外表面，小于活性炭孔径的分子经内部扩散转移至内表面，从而达到吸附的效果，此为物理吸附；二是吸附质与吸附剂表面原子间的化学键合成，此为化学吸附。活性炭吸附一般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低湿度、低含尘的有机废气。本项目选择碘值不低于800mg/g活性炭。

总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能有效去除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执行表9废气排放标准。本项目处理工艺合理可行。

（6）监测计划

本项目常规废气监测可委托监测，委托监测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122-2020）执行。

表4.2-8 环境监测计划内容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每次1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区边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每次1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

(8) 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a) 污染防治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b) 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检查，保证设备完整无破损。

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a) 设计、选型及施工

①设计及设备、设施选择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设计标准、规范。

②所有设备选材、选型设计时增大安全系数，确保设备安全、无泄漏。

③工艺物料输送泵均采用屏蔽泵，该类型的泵无动密封点，确保运行中安全无泄漏。

b) 管理及维护

① 制定全面的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环保管理等规章制度，严格生产管理，按制度落实生产设施巡查、巡检，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法兰、输送泵等进行维护，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②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领导把安全生产、防范事故工作放在第一位，严格安全生产管理，经常检查安全生产措施，发现问题

及时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强化生产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责任感；生产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熟悉发生非正常排放时应急处理措施。

③加强设备管理，消除非正常排放隐患

加强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生产系统、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易损件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提前进行更换，充分估计非正常排放发生的可能性，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④在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未落实前主体工程不允许投入生产。

⑤控制厂区中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入仓和投料设置在厂房内，及时收集车间内掉落粉尘，加大车间通风量。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从经济、技术角度可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3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4.3.1地表水环境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拉丝液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废水经冷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②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运营期劳动定员8人，生活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用水80L，年运营270天，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项目排水量为138.24m³/a。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废水及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食堂已建隔油池（6m³）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规模为5万立方米/天，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目前已运行，可以满足项目污水处理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因此，污水排放可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入管网要求。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3-1。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3-2、表4.3-3。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4.3-4。

4.3.2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生活废水渗漏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污水水质中等，主要污染物都为COD、BOD、SS、氨氮等。

①正常排放

项目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正常状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②事故状态下排放

生活污水直接外排，污染物进入地表水体，并通过下渗影响到地下环境，生活垃圾受降雨等淋滤产生污水，并通过下渗影响到地下水环境。环评要求对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防渗处理，一旦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将生活污水收集措施暂停使用，在事故排查后且污水处理系统没有受到影响的情况下正常使用。此外，环评要求垃圾集中箱放置场地要求硬化并有设置相应的挡雨设施，尽量减少垃圾的堆存时间，及时清运，禁止露天堆放，防止淋溶水污染地下水。

③防控措施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源头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定期检查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水池、管线进行定期检查，重点防渗区每天检查

表4.3-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职工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BOD ₅	阜西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TW001	依托阜西区污水处理厂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4.3-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		
						名称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1	DW001	0.0138	阜西区污水处理厂	非连续排放	/	阜西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0
							NH ₃ -N	25
							SS	400
							BOD ₅	300

表4.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排放浓度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阜西区污水处理厂	500
	NH ₃ -N		25
	SS		400

	BOD ₅		300
--	------------------	--	-----

表4.3-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500	0.0003	0.069
	NH ₃ -N	25	0.00001	0.0035
	SS	400	0.0002	0.055
	BOD ₅	300	0.0002	0.04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500	0.0003	0.069
	NH ₃ -N	25	0.00001	0.0035
	SS	400	0.0002	0.055
	BOD ₅	300	0.0002	0.0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次，一般防渗区，每星期检查一次，及时发现，及时处理。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p> <p>分区控制措施：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p> <p>根据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p> <p>重点防渗区：是指事故风险危险区，位于地下或者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经核查，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要进行重点防渗。采用厚度$Mb \geq 6m$，渗透系数$K \leq 10^{-7}cm/s$防渗等效的20cm厚P4等级混凝土进行防渗。</p> <p>一般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经核查，本项目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采用厚度$Mb=1.5m$，渗透系数$K \leq 10^{-7}cm/s$防渗等效的20cm厚P4等级混凝土进行防渗。本项目生产车间已进行了一般防渗，因此，本项目可依托使用。</p> <p>简易防渗：采用混凝土地面防渗措施。办公生活区需进行简易防渗。生活无已建设完成，已进行了简易防渗，防渗可满足本项目提出的防渗要求。</p> <p>综上，项目通过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控措施，监控措施，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p> <p>（2）地下水防治管理要求</p> <p>项目地下水防治管理要求：①杜绝生产过程中液体跑、冒、滴、漏等，并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②加强项目管理，确保不发生渗漏，避免污水、固废进入地下水；③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事故状态确保</p>
--------------	---

防控体系的有效运行。项目采取以上管理要求后，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4.4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噪声源

由生产工艺及所用的设备可知，主要噪声源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70~90dB（A），采取消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强见表4.4-1。

表4.4-1 噪声源声级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设备	数量	噪声声级	备注
1	框式绞丝机	1	70-85	间断
2	管式绞丝机	1	75-85	间断
3	挤出机	1	80-90	间断
4	挤出机	1	75-85	间断
5	挤出机	1	80-90	间断
6	铠装成缆机	1	75-85	间断
7	浇包机	2	70-85	间断
8	绞线机	1	80-90	间断
9	绞线机	1	75-85	间断
10	束丝机	1	80-90	间断
11	高速并线机	1	75-85	间断
12	高速编织机	2	80-90	间断
13	中型拉丝机	1	75-85	间断
14	火花机	1	70-85	间断
15	钢带电焊机	1	80-90	间断
16	钢丝对焊机	3	75-85	间断
17	耐压试验台	1	80-90	间断
18	空压机	1	75-85	间断
19	喷码机	1	80-90	间断
20	变压器	1	75-85	间断
21	桥式起重机	1	70-85	间断
22	储气罐	1	80-90	间断
23	光氧催化净化器	1	75-85	间断

24	活性炭吸附	1	80-90	间断																	
<p>(2) 噪声预测</p> <p>本项目噪声源分为室外室内两种声源。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形式进行预测。</p> <p>(3) 预测结果</p> <p>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拟建厂址的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根据噪声预测模式进行计算,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表4.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4-2 噪声预测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点位</th> <th>昼间dB (A)</th> <th>夜间dB (A)</th> </tr> <tr> <th>预测值</th> <th>预测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td> </tr> <tr> <td>厂界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厂界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0</td> </tr> <tr> <td>厂界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0</td> </tr> </tbody> </table> <p>由预测可知,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厂界噪声昼间可以控制在65dB (A)以下,夜间可以控制在55dB (A)以下,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通过对装置噪声源强的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p> <p>(4) 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生产过程均设置在厂房内,本评价提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本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为目标,并尽量减少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p> <p>本评价要求的隔声降噪措施如下:</p> <p>①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大程度上降低生产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③对高噪音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处理,在机座下加减震器等。</p> <p>(5) 噪声监测计划</p>					点位	昼间dB (A)	夜间dB (A)	预测值	预测值	厂界北	44.0	38.0	厂界西	45.0	40.0	厂界南	44.0	43.0	厂界东	43.0	39.0
点位	昼间dB (A)	夜间dB (A)																			
	预测值	预测值																			
厂界北	44.0	38.0																			
厂界西	45.0	40.0																			
厂界南	44.0	43.0																			
厂界东	43.0	39.0																			

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本项目需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时间为项目建设完成后，试运行工段。根据《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4.4-3。

表4.4-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外东、南、西、北1米处	环境噪声	2	昼夜各1次	/

4.5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5.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检验工段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水性油墨桶和废润滑油，以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本项目检验工段不合格品产生量为4.5t/a，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编织袋）产生量为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单位。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喷码工作，废弃的漆桶产生量约为2kg/a，水性油墨桶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内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评价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必须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三防措施。

（2）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照每人1kg/d，垃圾产生量，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2.16t/a。采用生活垃圾收集箱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由垃圾桶收集后定点堆放，及时清理，并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表4.5-1 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放量	排放方式	固废分类代码	固废名称	备注
不合格品	4.5t/a	外售回收单位	383-001-10	废有色金属	/
废包装材料	2t/a	外售综合体利用	383-001-07	废复合包装	/
废水性油墨桶	0.002t/a	外售回收单位	383-001-06	废塑料包装	

生活垃圾	2.16t/a	外运填埋场	/	/	/
------	---------	-------	---	---	---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需集中收集处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49t/a，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效率为21%，则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01t/a，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3:1（即吸收一吨的非甲烷总烃需要三吨的活性炭），因此每年的活性炭含量为0.03t/a。采用吸附能力较高的活性炭，比如800碘值以上的蜂窝活性炭填充量0.4m³，每2-3个月更换一次。

本项目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5t/a，属于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内东南角设置1座5m²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4.5-2。

表4.5-2 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0.03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26d	T/In	集中收，暂存危废间，
2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 4-08	0.5t/a	机械维修	固态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	每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5.2 营运期固废防治措施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不得相互混合。建设单位须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

收集制度，生活垃圾与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混合。厂区内设置若干垃圾收集点，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堆放待外运处置。

4.5.3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根据这些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做到“三同时”。

为了进一步降低固体废物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在实践中逐步确定新的废物管理模式，对所有固体废物进行监控管理。

①全过程管理

即对废物从“出生”那一时刻起对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再循环、再利用、加工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以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②对排放废物进行审计

废物审计制度是对废物从产生、处理到处置排放实行全过程监督的有效手段。其主要内容有：废物合理的产生量；废物流向和分配及监测记录；废物处理和转化；废物有效排放和废物总量衡算；废物从产生到处理的全过程评估。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包括危险废物贮存措施、危险废物转运措施、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等环节。本次环评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转移及制度性管理。根据国家产生危险废物

的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3）危废暂存间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座 5m² 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时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B.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C.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D.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E.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F.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 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 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5)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6)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G.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 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 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 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A填写记录表, 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5)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 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6)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 应消除污染, 确保其使用安全。

H.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 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 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 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I.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 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 and 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 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 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包装。

②危险废物的转运

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接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同时, 根据国务院令第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B.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收单位，第五联交接收地环保局。

C.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了解所运载的危险。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d.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E.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F.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

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③危险废物贮存

A.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B.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C.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D.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E.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F.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G.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H.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J.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3) 选址与设计原则

A.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场界应位于居民区800米以外，地表水域150米以外。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

汐等影响的地区。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6.3.1款要求。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C.危险废物的堆放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25年一遇的暴雨24小时降水量。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

堆里。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总贮存量不超过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30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监督与实施

A.地方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可根据本标准所提出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要求对管辖区域内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行为进行监管，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环境安全。

B.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标准及其它有关管理要求建立地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⑤危险废物贮存安全防护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落实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固废对环境影响很小，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4.6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项目土壤污染类型和污染途径

项目大气污染物指标：非甲烷总烃。

项目大气污染物进入土壤的途径为：大气沉降，污染周围土壤，属于土壤污染影响型。

（2）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评价类别为III类，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生活区采用简单防渗，有效防治了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地面采用相应的措施进行防渗处理，以达到各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止污染下渗造成土壤污染

4.7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运营期对项目区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对项目区生态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噪声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污染物随之减少。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择在昼间工作，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在施工期内防护、施工结束后治理，可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4.8运营期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1）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根据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根据GB3000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18部分：急性毒性》，重大危险源识别见表4.8-1。

表4.8-1 重大危险源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Q (t)	项目储存量 q (t)	储存位置
1	废润滑油	矿物油类2500	0.5	危废暂存间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P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4.8-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极高危害(P2)	极高危害(P3)	极高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 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Q=0.002<1。根据导则当Q<1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8-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4) 环境风险识别

①泄露/散落

通过对风险识别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风险主要是矿物油类在危废暂存库暂存过程中，因外力影响、腐蚀、材料各环节存在的缺陷和失误，导致废机油泄露。

②火灾

因外力影响、腐蚀、材料各环节存在的缺陷和失误，导致矿物油类泄露，遇明火会发生火灾。火灾事故发生时，在应急救援中，都会在事故现场喷射大量的消防废水，若无应急措施，势必会有部分危险废物跟随消防废水进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

③伴生/次伴生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废水伴有一定的物料，若沿着管网外排，将会对污水处置造成冲击，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大量的废灭火剂等固体废物，若事故后随意排放、丢弃，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危险废物燃烧时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等伴生/次伴生影响。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内储存较少，仅对厂区内的工作人员产生影响，对厂界外人员基本没有影响。本项目事故情况下，事故情况最不利气象条件下，矿物油类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②水环境

本项目与地表水体不发生水力联系，事故情况下，泄露的物料均泄露于硬化地面，危废暂存间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因此，事故情况下，泄露的物料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③土壤环境

营运期内物料若发生泄漏（在不发生爆炸及火灾情况下），泄漏的物料会蔓延至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内采取重点防渗，地面采取渗透系

数不小于 10^{-7} cm/s的防渗措施进行防护，因此，泄漏后不会大面积逸散，在发生泄漏后，厂内工作人员将及时清理，因此，若发生泄漏等事故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生产工序的特点，在生产设施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的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生产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1) 污染治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

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防渗处理。车间及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的灭火器。

项目金属设备、设施均采用保护接地措施。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周边设置截断设施，使废机油泄漏时能控制其扩散，且如发生火灾时火灾面积亦能得到一定程度控制，对火灾向更大范围扩大起到抑制作用。

2) 加强运输管理

运输过程要及时上报交通管理部门，含对运输路线、运输车辆、运输量、运输时间等，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运输。不得使用“带病”车辆。加强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对路过居民区、危险路段应限制车速，防止交通事故。

3)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A. 泄露/散落的应急处理

本项目泄露或散落时，应根据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启动响应的分级措施。

①立即向调度室和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

②事故现场，严禁火种，切断电源，迅速撤离泄漏区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处，并设置隔离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加强通风。

③应急处理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防护服等); 严禁单独行动, 要有监护人, 必须时作水枪、水炮掩护。

④用预先确定的堵漏方式尽快堵漏, 切断或控制泄漏源

⑤对暂存桶发生的散落, 可采取驳卸、转移至备用空桶等方法, 尽量将发生散落的暂存桶内的危险废物转移, 在此基础上堵漏。

⑥暂存桶散落时, 要及时关闭围堰的雨水阀、厂区废水排水口, 防止危险废物外流污染水体。

⑦中毒人员及时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安全地带, 脱去受污染外衣, 清洗受污皮肤和口腔, 按污染物质和伤员症状采取相应急救措施或立即送医院。

⑧散落容器要妥善处理, 修复、检验后再用。

B.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理

①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 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 控制燃烧范围, 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②通知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人员, 启动应急救护程序。

③组织救援小组, 封锁现场, 疏散人员。

④灭火工作结束后, 对现场进行恢复清理, 对环境可能受到污染范围内的空气、水样、土壤进行取样监测, 判定污染影响程度和采取必要的处理。

⑤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 提出事故评估报告, 补充和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7)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配备应急器材,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 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4.9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及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挤塑、外套挤出、喷码	非甲烷总烃	局部密闭式集气罩，喷码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为1100cm×600cm，挤塑、护套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900cm×400cm、1250cm×700cm、600cm×400cm、400cm×400cm、300cm×300cm，采用负压收集，抽风管风速应不低于15-20m/s，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0.3m/s，排风管直径应为150mm，配套风机风量不低于6800m ³ /h。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选择碘值不低于800mg/g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浓度60mg/m ³)
	无组织	挤塑、外套挤出、喷码	非甲烷总烃	关闭门窗，增大局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效率。	厂界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浓度4.0mg/m ³)；厂区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1h平均浓度6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排放限值
		SS		
		NH ₃ -N		
		BOD ₅		
	生产废水	SS	冷却废水、拉丝液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
固废	检验工段	不合格品	外售回收单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体利用	
	喷码	废水性油墨桶	外售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集中收集，外运周边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新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废润滑油				
噪声	生产车间	主要产生噪声设备	选用具有减震、降噪、隔声、消声设计的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相关内容见水环境影响分析及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生态保护措施	相关内容见4.7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关内容见4.8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			

1. “三同时” 验收

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申请，进行验收。

环评建议的验收一览表见表5.1-1。

表5.1-1 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物	验收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废气	局部密闭式集气罩，喷码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为1100cm×600cm，挤塑、护套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900cm×400cm、1250cm×700cm、600cm×400cm、400cm×400cm、300cm×300cm，采用负压收集，抽风管风速应不低于15-20m/s，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0.3m/s，排风管直径应为150mm，配套风机风量不低于6800m ³ /h。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选择碘值不低于800mg/g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浓度60mg/m ³ ）；厂界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浓度4.0mg/m ³ ）；厂区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1h平均浓度6mg/m ³ ）。
		厂区	关闭门窗，增大局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效率。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	CODc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理	BOD5、SS、氨氮	(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限值。
	生产废水	冷却废水、拉丝液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SS	-
固废	不合格品	外售回收单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体利用		
	废水性油墨桶	外售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集中收集，外运周边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废活性炭	新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润滑油				
噪声	选用具有减震、降噪、隔声、消声设计的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地下水	分区防渗			/

2.工程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67%。

详见表5.1-2。

表5.1-2 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单位: 万元)

时段	序号	环保措施	投资
运营期	废气	局部密闭式集气罩，喷码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为1100cm×600cm，挤塑、护套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900cm×400cm、1250cm×700cm、600cm×400cm、400cm×400cm、300cm×300cm，采用负压收集，抽风管风速应不低于15-20m/s，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0.3m/s，排风管直径应为150mm，配套风机风量不低于6800m³/h。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选择碘值不低于800mg/g活性炭。	10
		生产车间密闭	1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箱。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4
	噪声	采取减震、降噪、隔声、消声措施	0.5
	废水	生产废水：建设循环水池	0.5
	其他	分区防渗、竣工验收	2
共计			20

3.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

(1) 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制度

在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的过程中，要设立专项的环保资金，所有环保投支出该专项资金投入，并定时、定量对该环保资金进行补充，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建设、运行和维护。

(2)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3)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环境管理台帐。

(4)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六、结论

6.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通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具体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2建议

- 1、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2、固体废弃物设置专用的堆放场所。
- 3、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 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56t/a	/	0.156t/a	/
废水	CODcr	/	/	/	0.069t/a	/	0.069t/a	/
	氨氮	/	/	/	0.0035t/a	/	0.0035t/a	/
	SS	/	/	/	0.055t/a	/	0.055t/a	/
	BOD ₅	/	/	/	0.041t/a	/	0.041t/a	/
固废	不合格品	/	/	/	4.5t/a	/	4.5t/a	/
	废包装材料	/	/	/	0.002t/a	/	0.002t/a	/
	废水性油墨桶	/	/	/	0.5t/a	/	0.5t/a	/
	生活垃圾	/	/	/	2.16t/a	/	2.16t/a	/
	废活性炭	/	/	/	0.03t/a	/	0.03t/a	/
	废润滑油	/	/	/	0.5t/a	/	0.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等规定，兹委托贵单位负责《新疆源北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期至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评批复为止。



新疆源北电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8 日

阜康市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备案证号：阜发改投资〔2022〕216号

项目名称：新疆源北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 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新疆源北电缆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经营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西区苏通小微企业园阜康市苏通远度通信院内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厂房1 栋，占地面积 2840 平米，新建年产 100 万米电线电缆生产线 1 条。

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



注：项目备案有效期 2 年，自本通知核发之日起算。请持此证按规定办理规划、国土、环保、消防、人防、水土保持、节能审查等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若在备案有效期内未通过上述审查、或未开工建设、或未向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延期应在备案有效期届满 30 天内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延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政函〔2017〕42号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 (2016—2030年)的批复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年修订)修改成果的请示》(乌政发〔2016〕15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以下简称《园区规划》)。

二、园区建设要坚持集约化发展模式,集约和节约利用建设用地。至2030年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应控制在193平方公里以内。

三、园区建设要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空间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确、资源设施共享、污染集中处理、关联产业聚集的原则,逐步建设成为战略新兴产业集聚、创新研发能力强的产业新区,现代服务设施水平高、生态环境良好的智慧型产业新城。

四、要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建设,做好园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工作,建立完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以及与相关部门的事故

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完善园区道路网、交通设施,建设好园区供排水、电力、供热、燃气、通讯等基础设施,为园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条件。严格执行规划提出的各类环保标准,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实现生态良性循环。

五、要严格实施《总体规划》,园区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要依据《总体规划》抓紧编制园区详细规划,完善和深化有关专业规划。

园区管理部门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宣传和实施《总体规划》,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政协办公厅,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畜牧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文物局,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乌鲁木齐铁路局、民航新疆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8〕368号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我厅分别于2017年6月21日和9月28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和复核审查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在听取了《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报告书》编制单位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甘泉堡工业区）位于乌鲁木齐市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兵团第六师的交界地带，规划范围为：南至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以北，西至米东区三道坝镇东侧的规划环路，北至准噶尔盆地南苑，东至准东石油生活基地建成区边缘，规划范围360平方公里。园区产业重点发展能源工业、煤炭化工工业与精细化工工业。2008年9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了《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新

政函〔2008〕156号)。

2009年4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调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中部分用地类别的批复》(新政函〔2009〕65号)，并要求重新修编规划。2009年11月，自治区环保厅出具了《关于乌鲁木齐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甘泉堡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函〔2009〕37号)。2010年3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撤销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成立乌鲁木齐市甘泉堡工业区的批复》(新政函〔2009〕47号)。2010年1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10〕11号)，园区规划范围360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93平方公里，规划建设优势资源转换工业区、经济合作和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与办公服务区、物流仓储区、生态人居区、生态保育区、协调发展区等九大功能区，并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生态保育区、生态防护绿地实施严格保护，对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实行规划控制，加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引进的项目要符合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要按照节能、省地、减排、降耗的要求，使用清洁生产工艺，按照环境保护标准处置好废气、废水、生活和工业固废，创造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园区。2010年10月，自治区环保厅分别出具了《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堡工业区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0〕664号)和《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堡工业区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0〕665号)。

2012年9月,国务院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2〕163号),同意设立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现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规划面积为7.5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和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行政界线;南至甘泉堡收费站北侧,216国道中心线北侧20米;西至工业区米东区大道西侧;北至西延干渠以南约350米,以绿化保护用地范围为界。2016年8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同意调整和修改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复函》(新政办函〔2016〕222号)同意开展调整和修改《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有关工作,并要求乌鲁木齐市及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管委会理顺园区规划管理体制,加强规划管理,杜绝未按法定程序随意调整园区规划的行为,对于未批先建的违规建设项目积极进行整改。2017年2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新政函〔2017〕42号),并要求园区建设要坚持集约化发展模式,集约和节约利用建设用地,至2030年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应控制在193平方公里以内。

修编后的《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以下简称《园区总规》)规划范围不变,建设用地总面积193平方公里。

产业定位为：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即：7种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以及精细化工的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3种补充发展产业，即：新型建材业、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筹等小微企业。2种配套发展产业，即：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是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

《园区总规》将园区建设用地划分为近期（2016-2020年）、中期（2020-2030年）和远期（2030年）三期进行开发建设。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资源制约因素，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提出了规划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管理

的监测要求，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园区产业结构、布局等环境合理性。但未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新环发〔2017〕124号）等文件要求，从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加强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须进一步完善和补充。

三、甘泉堡工业园结合园区发展现状对原规划进行了调整，近期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21平方公里以内，中期控制在193平方公里以内，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产业结构和功能布局，与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发展政策、《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五家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协调，修编后的《园区总规》较修编前更为合理。但园区距离首府乌鲁木齐市和阜康市、五家渠市区较近，区域环境较为敏感，园区周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较差（尤其是冬季），园区现状企业未完全按照规划功能分区布局，园区企业履行“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不到位，《园区总规》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依然存在。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园区总规》方案，调整产业结构和功能布局，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有效预防和减缓《园区总规》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

四、对《园区总规》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根据《报告书》中园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和修编前后土地类型对照图，园区部分区块（如协调发展区、优势资源转化区、新能源工业区、物流仓储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商贸物流区等）未按《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中“除已建成的项目外，周边各园区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要求，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园区总规》应根据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从改善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以及园区生态功能角度，合理确定《园区总规》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以及各区块的产业发展方向等，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体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园区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重点区域，不宜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加快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促进园区产业集约与绿色发展。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500米水库坝外延1500米范围，以及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250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结合区域发展方向、

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距离控制园区和功能分区规划边界。制定并落实园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布局的企业搬迁、关停或转型改造计划。

（三）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倍量替代”和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强化园区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和恶臭污染物等有毒有害废气防治，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四）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列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以及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任务等相关要求，制定规划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包括重要的生产工序和产品），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自治区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以及与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不符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

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五）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集中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 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善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强化污水处理厂尾水和污泥治理和综合利用。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制定切实可行的 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六）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七）强化园区企业环境管理要求，针对园区现存环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违规行 为，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审批“三联动”。

（八）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园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

和责任主体等。

（九）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和管理。构建以相关企业为主体，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园区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强化联动机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十）根据《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中“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批准设立该产业园区人民政府所属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查”之要求，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生态环境部组织审查，其规划应按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进行优化调整。

（十一）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后，应每5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审。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园区总规》时，应充分考虑《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逐条说明规划环评优化调整建议的采纳情况。

五、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所包含的近期（五年内）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

意，有关社会经济概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与调查、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等方面的工作内容原则上可以适当简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年3月27日



抄送：自治区经信委（园区办）、国土厅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昌吉州环保局，兵团第六师环保局，阜康市环保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环保局，阜康产业园管委会，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新疆源北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的厂房或仓库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厂房，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叁年，即从 2022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

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 120 元人民币，共 2847 平方米。年租金 341640 元。（大写：叁拾肆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

自第二个租赁期限起，年租金在上一个租赁期限租金基础上递增 10%，直至合同租赁期限结束。叁年租期满前续签合同

3.2 物业管理费及卫生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元。生活垃圾要求自己垃圾箱 每箱拉运 260 元。

3.3 电费及水费

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九条 适用法律

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争议的仲裁机构。

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新疆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孙卫华

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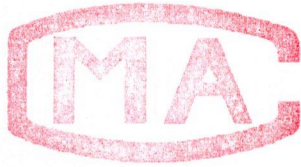


乙方(印章):新疆源北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曹兴旺

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8 日





检测报告

183112050011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2103079

项目名称: 新疆诚信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 亿只包装袋项目

项目地址: 阜康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 B-05-01-15

委托单位: 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当检测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时，表示为“<”检出限的值。
- 10、标注*为分包项目。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实验室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1 号楼第四层

联系电话: 0991-5304889

监督投诉电话: 0991-5304889

任务来源: 受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 于2021年3月17日-24日对位于阜康苏通绿色产业园A区小微创业园B-05-01-15的新疆诚信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亿只包装袋项目进行采样检测分析。

1、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环境空气	项目区下风向 1#	1	非甲烷总烃	7	4
噪声	项目区东侧外 1m1# 项目区南侧外 1m2# 项目区西侧外 1m3# 项目区北侧外 1m4#	4	环境噪声	1	昼夜各 1 次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采气袋	/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XSJS/YQ-38-24
		AS8336 型风速仪	XSJS/YQ-36-8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JS/YQ-24-14
		AWA6022A(二级) 声校准器	XSJS/YQ-34-14
		AS8336 型风速仪	XSJS/YQ-36-8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XSJS/YQ-02	0.07mg/m ³

4、执行标准

检测类别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浓度限值
噪声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5、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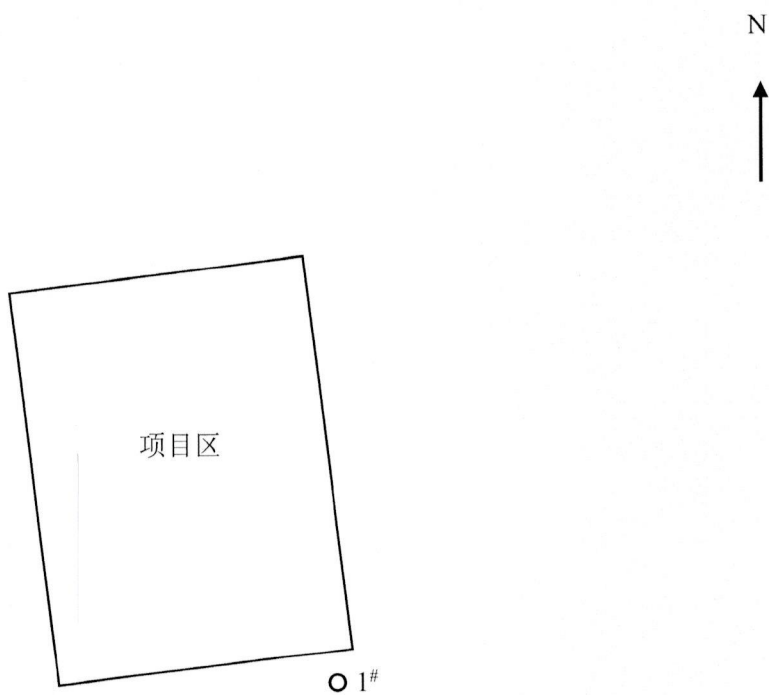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2103079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17 日-23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24 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3 月 17 日	项目区下风向 1#	HQ-1#-1-1-m	10:02	非甲烷总烃	0.29	2.0mg/m ³
		HQ-1#-1-2-m	12:09		0.42	
		HQ-1#-1-3-m	14:11		0.37	
		HQ-1#-1-4-m	16:20		0.42	
3 月 18 日		HQ-1#-2-1-m	10:09		0.50	
		HQ-1#-2-2-m	12:10		0.47	
		HQ-1#-2-3-m	14:11		0.44	
		HQ-1#-2-4-m	16:04		0.48	
3 月 19 日		HQ-1#-3-1-m	10:11		0.43	
		HQ-1#-3-2-m	12:14		0.44	
		HQ-1#-3-3-m	14:09		0.38	
		HQ-1#-3-4-m	16:01		0.43	
3 月 20 日		HQ-1#-4-1-m	10:04		0.38	
		HQ-1#-4-2-m	12:14		0.44	
		HQ-1#-4-3-m	14:14		0.43	
		HQ-1#-4-4-m	16:09		0.41	
3 月 21 日		HQ-1#-5-1-m	10:11		0.50	
		HQ-1#-5-2-m	12:12		0.48	
		HQ-1#-5-3-m	14:13		0.52	
		HQ-1#-5-4-m	16:08		0.48	
3 月 22 日		HQ-1#-6-1-m	10:13		0.72	
		HQ-1#-6-2-m	12:12		0.41	
		HQ-1#-6-3-m	14:19		0.41	
	HQ-1#-6-4-m	16:08	0.44			
3 月 23 日	HQ-1#-7-1-m	10:06	0.57			
	HQ-1#-7-2-m	12:10	0.53			
	HQ-1#-7-3-m	14:05	0.51			
	HQ-1#-7-4-m	16:11	0.41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附：环境空气检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3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1#	-3.7	95.7	1.9	西北
		3.4	95.2	1.7	西北
		6.2	94.7	1.6	西北
		5.7	94.8	1.6	西北
3月18日		-4.2	95.8	2.1	西北
		2.3	95.3	1.8	西北
		5.8	94.8	1.8	西北
		5.0	94.8	1.7	西北
3月19日		1.3	95.7	2.2	北
		6.2	95.1	1.9	北
		7.3	94.7	1.9	北
		6.1	94.8	1.7	北
3月20日		-2.2	95.8	2.0	西北
		4.3	95.2	1.8	西北
		7.6	94.7	1.8	西北
		7.6	94.7	1.7	西北
3月21日		-1.1	95.6	2.1	西北
		2.9	95.2	2.0	西北
		6.8	94.7	2.0	西北

		5.3	94.8	2.0	西北
3月22日		1.6	94.9	2.1	北
		7.3	94.6	2.0	北
		9.9	94.5	2.1	北
		8.5	94.5	1.8	北
		2.2	94.9	1.9	西北
3月23日		7.7	94.6	2.0	西北
		9.2	94.5	2.1	西北
		8.6	94.5	2.0	西北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3。
----	------------

表 5-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日期		2021 年 3 月 17 日							
监测类别		声环境			天气状况		阴 (风速昼:2.1m/s, 夜:2.0m/s)		
监测点数 (个)		4			主要噪声源		/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夜间: 55							
测点编号	测试点位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 (dB)
1#	项目区东侧外 1m	13:40-13:50	43	/	/	00:40-00:50	40	/	/
2#	项目区南侧外 1m	13:58-14:08	42	/	/	00:55-01:05	39	/	/
3#	项目区西侧外 1m	14:18-14:28	40	/	/	01:16-01:26	39	/	/
4#	项目区北侧外 1m	14:39-14:49	41	/	/	01:36-01:46	40	/	/

噪声示意图:

空地

4# N44°9'53.46"
E87°49'33.21"

新建厂房

3# N44°9'51.14"
E87°49'32.28"

项目区

空地

2# N44°9'49.59"
E87°49'35.05"

园区道路

1# N44°9'52.08"
E87°49'36.18"

N ↑

注: 监测时道路车辆少。

备注	监测项目依据见表 2。
----	-------------

6、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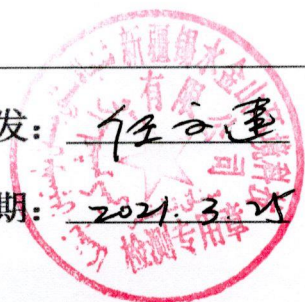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 苏新玲

审核: 刘兴序

签发: 任文运

签发日期: 2021.3.25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字〔2023〕5-05号

新疆源北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MABPJ3D71D

地址: 阜康市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4-28号远度通信院内

法定代表人: 赵婵

我局于2023年2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已建成年产100万米电线电缆项目(钢丝中性拉丝机、叉式绞丝机、挤出机、空压机等),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主要有:

1. 现场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3年2月17日)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3年2月17日),用于证实该企业违法事实真实存在;

2.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2月17日),用于证实违法责任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代表身份合法有效;

3. 现场调查影像资料1份(2023年2月17日),用于证实该企业违法事实真实存在;

4.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2月17日至),用于证实授权委托人或被询问人是法人授权委托,

证言真实可信；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昌州环罚告字〔2023〕5-0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3年4月8日你单位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3年4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昌州环听通字〔2023〕5-04号），于2023年4月26日12时召开听证会，企业提出发改委备案投资总额与实际投资差异大，提供了购值生产设施增值税发票，发票总额为60万元。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采纳企业实际投资总额为60万元的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176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阜康支行营业部

户名：阜康市财政局

账号：3004 8327 0902 6300 139

行号：10288568399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5日

550293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现金存款

入账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地区号: 03004 时间: 12:51:25
收款人户名: 阜康市财政局

收款人账号: 3004832709026300139
收款人开户行: 昌吉阜康支行营业室
币种: 人民币元

金额(小写):

17,600.00

金额(大写): 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摘要: 行政处罚款

渠道: 柜面交易

交易机构号: 0300408321 记账柜员: 023337 交易代码: 3708
缴款人: 新疆准北电缆有限公司 券别: 100.00 张数: 176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文件

阜环函〔2023〕4号

新疆源北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新疆源北电缆有限公司报送的《新疆源北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位于阜康甘泉堡工业园小微创业园，租赁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已建2号厂房的东侧部分，租赁车间面积2840m²。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44°09'27.052"，E 87°49'24.36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00 万米电缆、电缆生产线一条，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分别设置在厂区东西两侧，项目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二、本项目 VOCs：0.156 吨/年，倍量替代 0.312 吨/年。从 2021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程中核减。

三、项目建设需安装用电监控设施，并与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联网，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四、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六、在运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3 年 4 月 3 日

抄送：存（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3 年 4 月 3 日印发

共印汉文 3 份

新疆源北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电线电缆建 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污染物名称	倍量替代量 (t/a)	污染物替代来源	替代企业基本情况	原有总量指标 (t/a)	上次替代后剩余量 (t/a)	本次替代后剩余量 (t/a)
VOCs	0.312	2021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程	2021年完成	17.6580	9.244	8.932

注：2021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程原有 VOCs 指标 17.6580t/a，上次替代后 9.244t/a（新疆宜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项目主要污染物）本次替代后剩余量 8.932t/a；